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存在对大股东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发展的保障。但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多从股东借款来解决，无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向大股东林百涛借款余额分别为4,475.14万元、9,705.54万元、10,186.91万元，导致公司同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3%、99.63%、99.77%。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外部机构投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自有资金规模，但目前公司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对大股东过于依赖风险。

（二）技术更新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目前显示触控技术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由于国内显示触控行业发展历程短，先进机器设备的制造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比较滞后。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公司总部位于中部内陆地区，招聘高端专业人才方面本就处于不利局面，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真正具有规范治理的能力，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治理必须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较大程度提高规范治理的水平，而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 91.59%的股份，另通过百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7.76%的股份，林百涛直接、间接共控制公司 99.35%的股份。林百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六）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011年12月8日，公司（筹）与佃庄镇政府签订《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由佃庄镇政府提供佃庄镇产业集聚区192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土地交付公司后，公司积极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各种原因，至今未能完结相关用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土地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有土地违法行为。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符合佃庄镇镇域规划。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出具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向国土部门申办公司用地手续，争取在2017年12月31日前协助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公司用地手续瑕疵问题致使公司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

赔、产权争议等任何损失，予以全额承担和弥补，确保公司不因此利益受损。

但目前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1 |
| 目录 | 4 |
| 释 义 | 1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4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5 |
|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 7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7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 |
|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 21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4 |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4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7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40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8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9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72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3 |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73 |

| | |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5 |
|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票据融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77 |
| 七、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78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2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82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91 |
|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120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4 |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148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8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9 |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4 |
|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64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65 |
| 十一、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66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9 |
| 主办券商声明..... | 170 |
| 律师声明..... | 171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2 |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3 |
| 第六节 附件..... | 174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卓金光电 | 指 |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金林玻璃 | 指 | 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 |
| 百举电子 | 指 |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专业释义

| | | |
|-----------------------|---|--|
| 磁控溅射镀膜 | 指 | 将涂层材料做为靶阴极，利用氩离子轰击靶材，产生阴极溅射，把靶材原子溅射到工件上形成沉积层的一种镀膜技术。 |
| 磁控溅射 | 指 | 物理气相沉积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 的一种，磁控溅射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对带电粒子的约束来提高等离子体密度以增加溅射率。 |
| Anti-Reflection Glass | 指 | 抗反射玻璃，是一款适用于建筑材料、太阳能利用等的抵抗反射，增加透光率的玻璃。 |
| PLC | 指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
| SiO ₂ | 指 | 二氧化硅。 |
| ITO | 指 | 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溅射、蒸发等多种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ITO）膜加工制作成的。 |
| 真空退火 | 指 | 在低于一个大气压的环境中进行退火的工艺。 |
| 有限元 | 指 | 一种为求解偏微分方程边值问题近似解的数值技术。求解时对整个问题区域进行分解，每个子区域都成为简单的部分，这种简单部分就称作有限元。 |
| 靶材 | 指 | 高速荷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不同功率密度、不同输出波形、不同波长的激光与不同的靶材相互作用时，会产生不同的杀伤破坏效应。 |
| 车联网 | 指 | 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GPS、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计算出不同车辆的最佳路线、及时汇报路况和安排信号灯周期。 |
| 浮法玻璃 | 指 | 熔融玻璃从池窑中连续流入并漂浮在相对密度大的锡液表面上，在重力和表面张力的作用下，玻璃液在锡液面上铺开、摊平、形成上下表面平整、硬化、冷却后被引上过渡辊台。辊台的辊子转动，把玻璃带拉出锡槽进入退火窑，经退火、切裁，形成。 |

| | | |
|---------|---|--|
| CNC | 指 |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就是用数字程序驱动机床运动，随着机床运动时，随机配带的切割工具对物体进行切割。 |
| 丝印油墨 | 指 | 采用丝网印刷方式时所用的油墨。 |
| 黄光 | 指 | 将硅片等晶片进行涂胶、软烘、曝光、显影、硬烤，使其光刻出一定图形，是精细电路的制程工艺之一。 |
| 蚀刻 | 指 |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 |
| Sensor | 指 | 一种常见又很重要的器件，它是感受规定的被测量的各种量并按一定规律将其转换为有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
| FPC | 指 | 柔性电路板，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
| IC | 指 | 集成电路，指令计算器。 |
| LOW-E | 指 | 低辐射。 |
| 真空镀膜 | 指 | 一种由物理方法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室内材料的原子从加热源离析出来打到被镀物体的表面上。 |
| 玻璃基片 | 指 | 是平板显示(FlatPanel display, FPD)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
| TFT-LCD | 指 |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技术是微电子技术 与液晶显示器技术巧妙结合的一种技术。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908013924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董事会秘书：黄萌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邮编：471000

公司电话：0379-67433668

公司传真：0379-67433669

公司网址：m.hnzjgdkj.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3D 试衣魔镜、中央智能家居锁系列、智能触控家居开关系列、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电致变色智能面板、高端智能终端 ITO 触控面板、新型纳米材料等高科技产品。

经营范围：智能光电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研发及推广；电子产品终端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触摸屏、导电膜及镀膜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卓金光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照《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进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转让限制，公司其他股东无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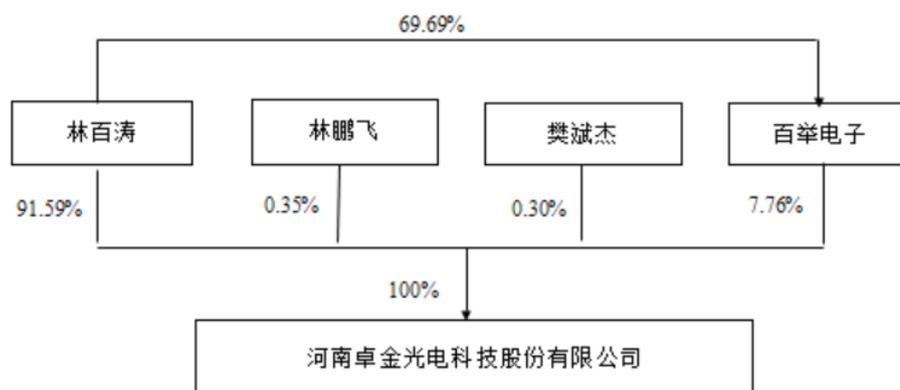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
|----|---------------------------|-------------|-------------|---------------------|---------------------------------|
| 1 | 林百涛 | 77,850,000 | 91.59 | 否 | 8,750,000 |
| 2 | 洛阳百举电子 产品经销处 (有限合伙) | 6,600,000 | 7.76 | 否 | - |
| 3 | 林鹏飞 | 300,000 | 0.35 | 否 | - |
| 4 | 樊斌杰 | 250,000 | 0.30 | 否 | - |
| 合计 | | 85,000,000 | 100.00 | - | 8,750,000 |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百涛先生，认定理由如下：

2012年2月20日，林百涛授权林成飞与林鹏飞为其代持股份，以该二人名义共同创立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林鹏飞、林成飞二人工作变动原因，需离开洛阳，2013年10月31日，林百涛授权林鹏飞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东海、史俊峰；林成飞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吴红武。2014年9月24日，由于史俊峰从有限公司辞职，吴红武工作发生调动，林百涛授权吴红武、史俊峰将所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已经回到洛阳的林鹏飞。同时，公司增资，林鹏飞本人实际认缴额仅为50万元，其余9,650.00万元是代林百涛认缴。2016年2月26日，王东海辞职，林百涛解除与王东海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与林鹏飞的代持关系。以上曾为林百涛代持股份的五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承诺代持股份不存在纠纷。至此林百涛所有股份均由本人直接持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91.59%的股份，另通过百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7.76%的股份，林百涛共控制公司99.35%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以来，林百涛始终作为卓金光电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林百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林百涛，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洛阳市唐宫市场金林玻璃加工厂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7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
| 1 | 林百涛 | 42,850,000 | 50.41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 | 35,000,000 | 41.18 | | 货币 |
| 2 | 百举电子 | 6,600,000 | 7.76 | 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 3 | 林鹏飞 | 300,000 | 0.35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4 | 樊斌杰 | 250,000 | 0.30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85,000,000 | 100.00 | - | - |

林百涛与林鹏飞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3X84C03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大郎庙村枣东大道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百涛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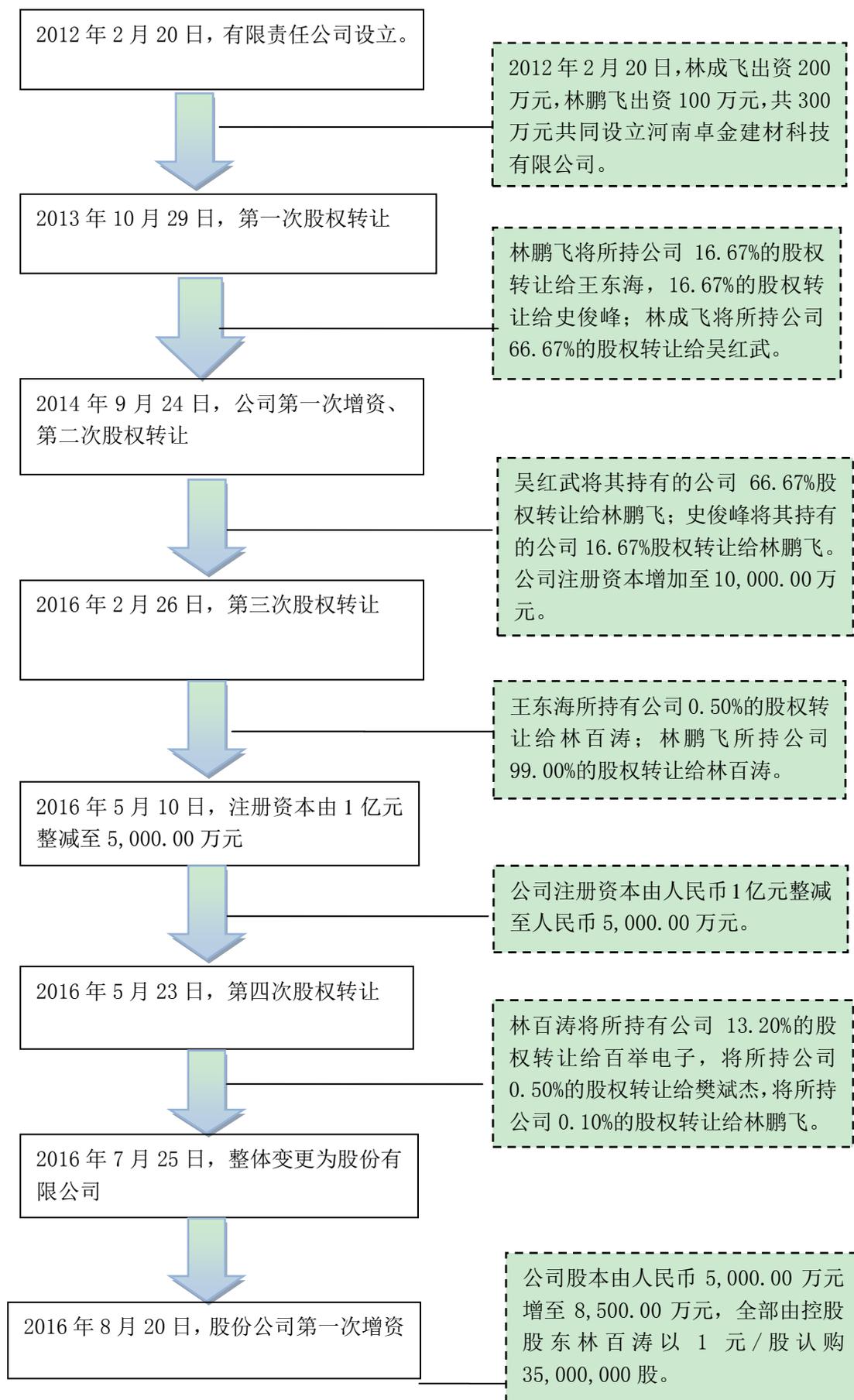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林百涛 | 现金 | 460.00 | 69.69 |
| 2 | 有限合伙人 | 刘桂敏 | 现金 | 75.00 | 11.36 |
| 3 | 有限合伙人 | 林成飞 | 现金 | 25.00 | 3.78 |
| 4 | 有限合伙人 | 刘万东 | 现金 | 25.00 | 3.78 |
| 5 | 有限合伙人 | 刘桂莲 | 现金 | 15.00 | 2.27 |
| 6 | 有限合伙人 | 史艳艳 | 现金 | 10.00 | 1.52 |
| 7 | 有限合伙人 | 沈江民 | 现金 | 5.00 | 0.76 |
| 8 | 有限合伙人 | 冯宇伦 | 现金 | 5.00 | 0.76 |
| 9 | 有限合伙人 | 吴红武 | 现金 | 5.00 | 0.76 |
| 10 | 有限合伙人 | 王东海 | 现金 | 5.00 | 0.76 |
| 11 | 有限合伙人 | 张池 | 现金 | 5.00 | 0.76 |
| 12 | 有限合伙人 | 王刚 | 现金 | 5.00 | 0.76 |
| 13 | 有限合伙人 | 郭艳萍 | 现金 | 5.00 | 0.76 |
| 14 | 有限合伙人 | 薛梅花 | 现金 | 5.00 | 0.76 |
| 15 | 有限合伙人 | 吕雅静 | 现金 | 5.00 | 0.76 |
| 16 | 有限合伙人 | 王涛涛 | 现金 | 2.00 | 0.30 |
| 17 | 有限合伙人 | 杨飞 | 现金 | 1.50 | 0.23 |
| 18 | 有限合伙人 | 韩冬冬 | 现金 | 1.50 | 0.23 |
| 合计 | | | | 660.00 | 100.00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2月20日，林百涛授权林鹏飞与林成飞为其代持股份，并以该二人名义共同设立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工分局核准成立。

本次设立由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德众会事验字[2012]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00.00万元。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成飞 | 200.00 | 66.67 | 货币 |
| 2 | 林鹏飞 | 100.00 | 33.33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原公司名称“河南卓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林鹏飞将所持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海，16.67%的股权转让给史俊峰；同意林成飞将所持公司66.67%的股权转让给吴红武。本次股权转让是林成飞、林鹏飞因工作原因离开洛阳，林百涛授权将林鹏飞与林成飞为其代持的股份转由吴红武、史俊峰、王东海为其代持，未支付对价。本次变更于2013年10月31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吴红武 | 200.00 | 66.67 | 货币 |
| 2 | 史俊峰 | 50.00 | 16.67 | 货币 |
| 3 | 王东海 | 50.00 | 16.67 | 货币 |

| | | |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吴红武将所持公司 66.67%的股权转让给林鹏飞；史俊峰将所持公司 16.67%的股权转让给林鹏飞；公司股东变更为：林鹏飞、王东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700.00 万人民币，增至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林鹏飞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权转让是林鹏飞因工作原因回到洛阳，林百涛授权将吴红武、史俊峰为其代持的股份转由林鹏飞为其代持。增资 9,700.00 万人民币，其中 50 万元是林鹏飞本人增资，另 9,650.00 万元是代林百涛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林鹏飞 | 9,950.00 | 99.50 | 250.00 | 2.51 |
| 2 | 王东海 | 50.00 | 0.50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300.00 | 3.00 |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东海将所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转让给林百涛；林鹏飞将所持公司 99.00%的股权转让给林百涛；公司股东变更为：林鹏飞、林百涛。至此，林百涛与林鹏飞与王东海解除代持关系，公司股权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偃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林百涛 | 9,950.00 | 99.50 | 300.00 | 3.01 |
| 2 | 林鹏飞 | 50.00 | 0.50 | 0.00 | 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300.00 | 3.00 |

（五）减少注册资本至 5 千万元

2016年5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2016年5月9日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该决议作出之日的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洛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45天。截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负责清偿,并由全体投资人按投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本次减资于2016年5月10日由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林百涛 | 4,975.00 | 99.50 | 300.00 | 6.03 |
| 2 | 林鹏飞 | 25.00 | 0.50 | 0.00 | 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300.00 | 6.00 |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林百涛将所持有公司13.2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百举电子,将所持公司0.5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樊斌杰,将所持公司0.1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鹏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所转让的股权均没有实缴到位,各股东均以1元的价格购买林百涛转让的认股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林百涛货币出资3,98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林鹏飞货币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3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樊斌杰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百举电子货币出资860.00万元,其中6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变动,于2016年6月2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林百涛 | 4,285.00 | 85.70 | 货币 |
| 2 | 百举电子 | 660.00 | 13.20 | 货币 |
| 3 | 林鹏飞 | 30.00 | 0.60 | 货币 |
| 4 | 樊斌杰 | 25.00 | 0.5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七) 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7月1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洛)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2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股东林百涛、林鹏飞、樊斌杰、百举电子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本次股改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610,797.07元。

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35.54万元。

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00.00元(大

写：伍仟万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取得了洛阳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8159080139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
| 林百涛 | 42,850,000 | 85.70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百举电子 | 6,600,000 | 13.20 | 境内法人 | 净资产折股 |
| 林鹏飞 | 300,000 | 0.60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樊斌杰 | 250,000 | 0.50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 - | - |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全部由控股股东林百涛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35,000,000股。

2016年8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林百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28日，洛阳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
| 1 | 林百涛 | 42,850,000 | 50.41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 | 35,000,000 | 41.18 | | 货币 |
| 2 | 百举电子 | 6,600,000 | 7.76 | 有限合伙 | 净资产折股 |
| 3 | 林鹏飞 | 300,000 | 0.35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4 | 樊斌杰 | 250,000 | 0.30 | 境内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合计 | 85,000,000 | 100.00 | - | - |
|----|------------|--------|---|---|

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林百涛、林鹏飞、樊斌杰、吴芳芳、王刚。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

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林百涛，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林鹏飞，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吴作人美术学校美术教师；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金林玻璃采购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个体经营；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经理。

樊斌杰，男，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温州侨业导电膜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石家庄众成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镀膜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镀膜事业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吴芳芳，女，198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金林玻璃行政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8月至今，个体经营。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王刚，男，1971年7月生，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洛阳金港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联通洛阳分公司，任行业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为王涛涛、张池、韩冬冬。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

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为：

王涛涛，男，198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装配部技术工人；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林玻璃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设备主管。

张池，男，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温州侨业导电膜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品质经理。

韩冬冬，男，1984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至2014年6月，任金林玻璃生产车间班长；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维修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维修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卓金光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林百涛为总经理，樊斌杰为副总经理，黄萌萌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详情如下：

林百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樊斌杰，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萌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任珠宝科电脑员；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淄博翰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洛阳融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百涛、林鹏飞、樊斌杰、吴芳芳、王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涛涛、韩冬冬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2016年7月20日之前，公司仅总经理一个高管职位。任职人员的变化如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总经理一职由吴红武担任；2014年9月24日至2016年5月8日，公司总经理一职由林鹏飞担任；2016年5月9日起，公司总理由林百涛担任。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百涛为公司总经理，樊斌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黄萌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化系根据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和公司人员流动情况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在外任职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方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0,179.48 | 9,731.01 | 10,305.53 |
| 股东权益（万元） | 5,361.08 | 36.11 | 24.1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 5,361.08 | 36.11 | 24.16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7 | 0.12 | 0.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7 | 0.12 | 0.08 |
| 资产负债率（%） | 47.33 | 99.63 | 99.77 |
| 流动比率（倍） | 0.36 | 0.10 | 0.15 |
| 速动比率（倍） | 0.13 | 0.02 | 0.05 |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72.12 | 1,635.95 | 145.62 |
| 净利润（万元） | 369.97 | 11.95 | -275.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69.97 | 11.95 | -275.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32.87 | 20.70 | -270.9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32.87 | 20.70 | -270.97 |
| 毛利率（%） | 37.77 | 26.35 | -1.1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7.34 | 39.65 | -170.12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0.56 | 68.71 | -167.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332 | 0.0398 | -0.91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332 | 0.0398 | -0.91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11 | 86.33 | 7.6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4 | 2.27 | 0.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41.91 | 360.07 | -610.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5 | 1.20 | -2.04 |

注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磊

项目小组成员：郑伊鹏（注册会计师）、张婉（律师）、张潇（行业研究员）、雷炳莘（小组成员）、魏云芳（小组成员）、靳改改（小组成员）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琰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南新区王城大道太康路雅安新城商务楼420室

签字律师：李琰、杨新涛

联系电话：0379-65992591

传真：0379-659925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刘洪亮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薛明亮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3D 试衣魔镜、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电致变色智能面板、高端智能终端 ITO 触控面板、新型纳米材料、中央智能家居锁系列、智能触控家居开关系列等高科技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其介绍及用途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介绍 | 用途 | 产品展示 |
|---------------------|--|--|--|
| <p>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p> | <p>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的组成由智能云镜片、外壳、主板、镜头四部分组成。其中最核心的技术为智能云镜片和主板。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的技术特性为：在背面的显示器熄灭的时候，车后状况全貌清晰呈现，光学反射率达到60%以上，车后面的状况清晰可见，不会影响驾驶员的驾驶。在背面的显示器点亮后，可以查看导航地图，以及行车过程的录像，影像也能清晰可见。这种镀膜玻璃是在玻璃基片上镀制5层-12层膜，每层的厚度材料均不同。</p> | <p>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是智能终端后视镜的关键核心组件，主要应用在汽车行业，如家庭轿车、公交车、公务车、校车、大货车、工程车、特种车，军工行业，航空航天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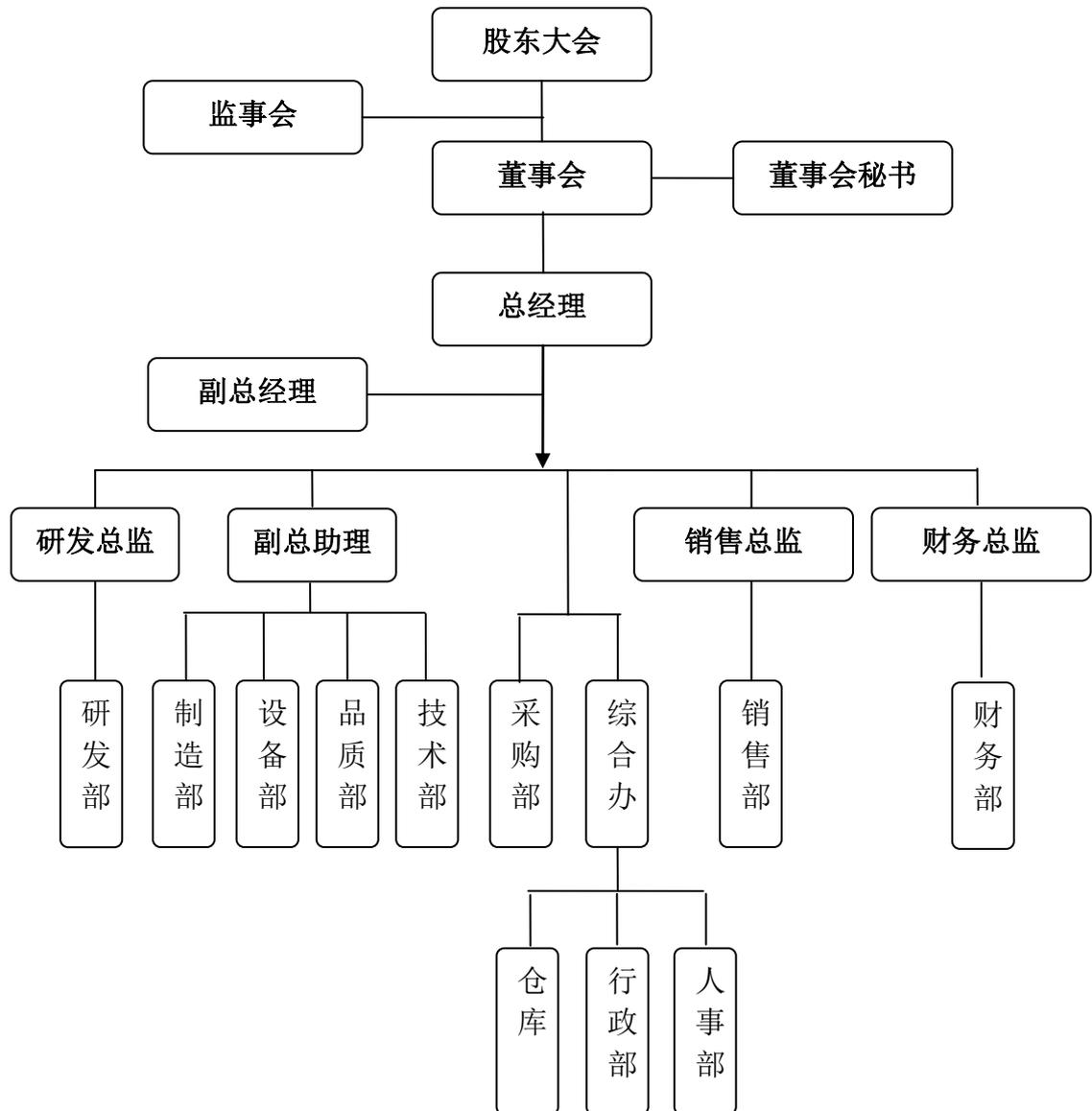
| | | | |
|--------------------|--|--|--|
| <p>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p> | <p>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又叫减反射面板也叫润眼面板,这种产品的生产原理是利用国际上最先进的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普通的强化玻璃表面镀上一层减反射膜。 Anti-ReflectionGlass有效地消减了面板本身的反射,增加了面板的透过率,不仅使原先透过面板的色彩更鲜艳,更真实,而且能够保护视力。</p> | <p>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是一种高端的显示面板,主要应用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教学机、导引机、光电广告牌、高端扫描仪等产品。</p>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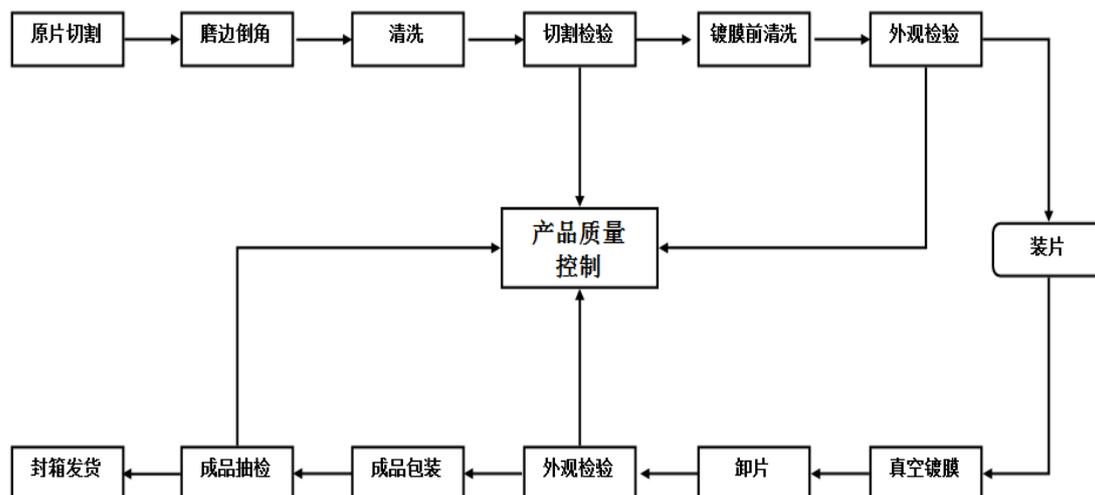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职责 |
|----|------|-----------------------------|
| 1 | 研发部 |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和对企业产品实行技术指 |

| | | |
|---|-----|--|
| | | 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 |
| 2 | 制造部 |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生产运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实施科学管理以控制成本、节能增效，确保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
| 3 | 设备部 | 负责管理生产设备，及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 4 | 品质部 | 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品质管理体系、来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等 |
| 5 | 技术部 | 负责公司机器设备运营当中的问题 |
| 6 | 采购部 | 负责公司营运所需物资及配件的采购、供应商的管理 |
| 7 | 综合办 | 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人事管理及各部门的协调及其他部门的统筹协调工作。 |
| 8 | 销售部 | 负责市场开发、维护及招投标工作 |
| 9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 |

（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产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玻璃原片切割、磨边倒角：公司采购的玻璃原片均是厚度1.8mm以下的超薄玻璃，玻璃原片按订单要求切割成相应的尺寸，之后对玻璃进行磨边倒角，以便后续工序中的操作安全、准确定位并减少产品破损。

（2）清洗：电子级镀膜产品对玻璃表面洁净度的要求非常高，其生产需要在净化环境中进行，因此在进行真空镀膜前，需将切割磨边好的玻璃进行去离子

水清洗。经外观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作真空镀膜。

(3) 真空镀膜：将清洗后经检验合格的玻璃装上真空镀膜玻璃架，由PLC控制各传动部件送入真空镀膜线进行镀膜。

镀制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的工艺流程为：离子清洗→镀氧化铌膜→镀氧化硅膜→镀氧化铌膜→镀制保护功能膜→真空退火→镀背面SiO₂膜→镀背面ITO膜→真空退火。在镀膜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调整靶电压、电流、相关各真空室温度、各真空室的气压、真空镀膜玻璃架运转速度等设备参数，使光学膜的特性符合客户要求。

(4)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在切磨和清洗后，逐片检查原片外观质量，剔除其中残次品；镀膜后检验产成品的外观，采用抽样检验的方法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检验好的玻璃按客户要求包装，并抽样检验每批产品的表面质量和理化指标，保证产品的质量。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生产加工流程基本一样，唯一的区别是在镀膜间对玻璃镀的膜系的厚度不同，使得生产出来产品光学膜不同。

(三) 生产规范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经核查，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主办券商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名录所列示的 16 个行业之中，不属于污染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经营活动涉及环境污染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2013 年 3 月 20 日洛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出具洛新环表[2013]3 号批复文件，同意《关于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获得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批准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7 月 27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3D 试衣魔镜、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等高科技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安全生产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2016 年 7 月 31 日，洛阳伊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安全生产违法处罚记录。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工程项目施工的各个环节，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关于电子基片的生产销售颁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6 年 7 月 27 日偃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核心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所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大面积真空旋转磁控溅射技术

旋转磁控溅射是指电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飞向基片的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电离出大量的氩离子和电子，电子飞向基片。氩离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轰击靶材，溅射出大量的靶材原子，呈中性的靶材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成膜。二次电子在加速飞向基片的过程中受到磁场洛仑磁力的影响，被束缚在靠近靶面的等离子体区域内，该区域内等离子体密度很高，二次电子在磁场的作用下围绕靶面作圆周运动，该电子的运动路径很长，在运动过程中不断的与氩原子发生碰撞电离出大量的氩离子轰击靶材，经过多次碰撞后电子的能量逐渐降低，摆脱磁力线的束缚，远离靶材，最终沉积在基片上。靶材被一点一点的刻蚀过程中，靶材经过旋转机构慢速旋转，使靶材表面均匀刻蚀，有效提高了靶材的使用效率，靶材利用率为85%以上。

真空旋转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含量高，涉及真空、自动化控制、真空磁流体传动密封、光学、磁场有限元分析研究等。在实际经营生产中需要研究和精确掌握的技术较多，主要包括真空的获得技术，气体分子的运动路径和扩散规律，气氛的动平衡调整以及真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大面积真空旋转磁控溅射技术作为公司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大面积真空旋转磁控溅射靶系统”，研发了减容装置已经成功装备镀膜生产线，极大地减少了抽气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提供公司设备自动化控制，提升真空设备抽气性能和真空状态下传动的平稳性，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优化改进镀膜线，提升了传动磁悬浮性能的平稳性，使得公司设备连续运行时间大大增加，提升了生产效率。

2、大面积多层选择性光导增透膜制备技术

大面积多层选择性光导增透膜制备技术包括各层膜系的设计模型组合、大面积单层膜性能的均匀性和各膜层的精确厚度的控制。多层选择性光导增透膜沉积技术的关键在于精确控制各膜层的厚度及其均匀性，在线膜厚检测系统可以保证精确的膜层厚度，得到所需的膜系性能。各膜层的沉积状态稳定，且各沉积过程

互不干扰。多层选择性光导增透膜沉积技术涉及到金属氧化物沉积技术、光学原理及膜系设计、膜层光学膜厚均匀性和稳定性等影响产品质量好坏的关键工艺技术。

3、膜层的硬化处理技术

触摸屏产品由显示面板、触控面板、盖板组成，而盖板是由普通的钠钙玻璃制备而成，但普通的玻璃表面较软，容易被一些硬质物体碰伤，使表面看来很难看，也会影响显示色彩。在玻璃表面镀制一层超硬膜，在不影响光学性能的前提下，提高了玻璃表面的硬度。这项技术在手机、汽车等移动终端设备上表面硬化技术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无形资产/主要专利技术及业务资质

1、不动产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使用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正在使用的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并未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卓金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与洛阳伊滨区佃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佃庄镇政府”）签订的《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及公司《说明》，公司是洛阳市伊滨区招商引资企业，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佃庄镇政府签订《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由佃庄镇政府提供佃庄镇产业集聚区 192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公司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并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佃庄镇政府将上述土地交付公司建设年产 1200 万平方深加工玻璃项目，之后公司积极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多次请求伊滨区政府、佃庄镇政府协调，但由于种种原因，导致至今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公司未因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因未取得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发生任何土地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公司目前正在与伊滨区政府及

国土部门密切协调，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证明》，公司土地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有土地违法行为。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证明》，公司位于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符合佃庄镇镇域规划。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百涛《声明与承诺》，公司至今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未取得合法完备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发生任何土地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尽快办理公司用地手续并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声明与承诺》，林百涛将积极配合公司向国土部门申办公司用地手续，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公司用地手续瑕疵问题致使公司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等任何损失，林百涛承诺予以全额承担和弥补，确保公司不由此受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用地手续不完备、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引发权属方面的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用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洛阳市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公司使用土地上的钢结构厂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也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

根据《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佃庄镇政府对公司开工事项进行初审认可后，公司可边开工建设，边按法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报批。公司建设工程竣工和设备安装后应申请佃庄镇政府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验收。根据公司《说明》，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佃庄镇政府签订《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由佃庄镇政府提供 192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此后公司因建设年产 1200 万平方深加工玻璃项目需要，在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后，于 2013 年 12

月投资建设 10 万平方米厂房车间及厂区围墙、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并在建成后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至今。但由于公司用地手续至今尚未完善，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的报批报建手续以及取得产权证书。公司至今未因违反建筑及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报批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而产生任何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公司目前正在与伊滨区政府及辖区规划、建设及房管部门密切协调，争取在用地手续完备后一年内办妥全部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签章的豫阳伊洛工[2013]00017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公司申请备案的河南卓金光电产业科技园项目符合“电子工业用超薄玻璃”政策，准予备案。建设地点为洛阳伊滨区佃庄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约 200 亩，建设车间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此备案确认书已经洛阳新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符合同意。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百涛《声明与承诺》，公司至今未因违反建筑及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因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报批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而产生任何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承诺尽快办理公司房屋建筑物报批报建并争取在用地手续完备后一年内办妥全部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声明与承诺》，林百涛将积极配合公司向城建部门和房管部门申办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争取在公司用地手续完备后一年内办妥全部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如因公司房屋建筑物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备或者未取得产权证书等问题致使公司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等任何损失，林百涛承诺予以全额承担和弥补，确保公司不由此受损。

经查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建设项目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引发权属方面的诉讼或者仲裁。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申请且相关部门已同意受理商标有 2 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国际分类号 | 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 |  | 19 | 18360028 | 2015. 11. 17 |
| 2 |  | 19 | 18359877 | 2015. 11. 17 |

3、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I/135312Q |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 至 2018. 7. 13 |
|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5917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3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60520152143000005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1039614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 |

4、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0 项专利，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拥有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1 | 一种电子变色玻璃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642423.3 | 2015.8.25 | 公司 |
| 2 | 一种防眩晕后视镜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644388.9 | 2015.8.25 | 公司 |
| 3 | 一种光学蓝镜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644472.0 | 2015.8.25 | 公司 |
| 4 | 一种光学白镜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644014.7 | 2015.8.25 | 公司 |
| 5 | 一种新型后视镜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CN201520644060.7 | 2015.8.25 | 公司 |
| 6 | 一种等离子体物理面控制系统 | 沈江民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810359.5 | 2015.10.20 | 公司 |
| 7 | 一种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002231.0 | 2016.1.5 | 公司 |
| 8 | 一种触控显示玻璃面板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002288.0 | 2016.1.5 | 公司 |
| 9 | 一种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基板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002456.6 | 2016.1.5 | 公司 |
| 10 | 一种高透过玻璃基板 | 樊斌杰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002439.2 | 2016.1.5 | 公司 |

(2) 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一种防指纹后视镜 | 实用新型 | 2015206444488.1 | 公司 | 2015.8.25 |
| 2 | 一种迷宫式布气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20644204.9 | 公司 | 2015.8.25 |
| 3 | 一种等离子体物理面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510678415.9 | 公司 | 2015.10.20 |
| 4 | 一种多功能纳米材料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 实用新型 | 201620200100.3 | 公司 | 2016.3.16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说明

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快公司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的更新，同时搭建行业科技研发平台；公司研发部设经理一名，主要负责

整个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研发进度控制，每个研究方向由一名研发工程师负责，对该研究方向整个技术开发过程的开发与管理。研发工程师设置经研发部经理批准后生效；实验室主要负责研究项目的实验管理，具体负责材料、产品、工艺、设备等实验展开和分析，为研究开发提供重要的分析和支持。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6,721,180.90 | 16,359,461.94 | 1,456,201.57 |
| 研发投入（元） | 640,621.29 | 1,022,274.41 | - |
| 研发投入占比（%） | 3.83 | 6.25 |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54,392.51 | 1,434,374.56 | 18,920,017.95 | 92.95 |
| 机器设备 | 69,102,851.80 | 10,239,992.46 | 58,862,859.34 | 85.18 |
| 运输设备 | 1,644,277.91 | 212,582.58 | 1,431,695.33 | 87.07 |
| 电子设备 | 178,666.88 | 65,966.48 | 112,700.40 | 63.08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312,886.73 | 109,770.23 | 203,116.50 | 64.92 |
| 合计 | 91,593,075.83 | 12,062,686.31 | 79,530,389.52 | 86.83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 取得时间 | 账面原值（元） | 使用情况 | 成新率（%） |
|----|-----------|-------------|------------------|------|--------|
| 1 | ITO 镀膜线 | 2014. 11. 1 | 38, 347, 647. 00 | 正常使用 | 81. 54 |
| 2 | 磨边机 | 2014. 8. 1 | 13, 783, 525. 75 | 正常使用 | 79. 17 |
| 3 | 超纯水线 | 2014. 11. 1 | 8, 135, 967. 01 | 正常使用 | 81. 54 |
| 4 | 车间空调 | 2014. 9. 1 | 5. 520. 975. 99 | 正常使用 | 79. 17 |
| 5 | 玻璃交叉切割机 | 2014. 9. 1 | 1, 052, 735. 05 | 正常使用 | 84. 17 |
| 6 | 越野奔驰 | 2015. 10. 1 | 800, 000. 00 | 正常使用 | 83. 92 |
| 7 | 中频电源 | 2015. 12. 1 | 487, 179. 48 | 正常使用 | 81. 81 |
| 8 | 镀膜前清洗机 | 2014. 7. 1 | 397, 435. 90 | 正常使用 | 81. 54 |
| 9 | 钢化炉 | 2014. 11. 1 | 260, 396. 57 | 正常使用 | 95. 00 |
| 10 | 探针式轮廓仪 | 2014. 11. 1 | 247, 435. 90 | 正常使用 | 68. 08 |
| 11 | 动力叉车 | 2015. 8. 1 | 243, 000. 00 | 正常使用 | 85. 75 |
| 12 | 装载机 | 2015. 10. 1 | 180, 000. 00 | 正常使用 | 88. 92 |
| 13 | 应力测试仪 | 2014. 11. 1 | 131, 623. 87 | 正常使用 | 85. 75 |
| 14 | 分光光度计 | 2014. 9. 1 | 114, 529. 92 | 正常使用 | 84. 17 |
| 15 | 螺杆机 | 2014. 5. 1 | 73, 504. 27 | 正常使用 | 79. 17 |
| 16 | 升降机 | 2014. 5. 1 | 29, 059. 83 | 正常使用 | 55. 42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 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部 | 8 | 11. 11 |
| 财务部 | 3 | 4. 17 |
| 营销部 | 3 | 4. 17 |
| 研发部 | 8 | 11. 11 |

| | | |
|-----|----|--------|
| 生产部 | 40 | 55.56 |
| 综合部 | 10 | 13.89 |
| 合计 | 72 | 100.00 |

(2) 学历结构

| 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 本科 | 6 | 8.33 |
| 大专 | 21 | 29.17 |
| 高中及以下 | 45 | 62.50 |
| 合计 | 72 | 100.00 |

(3) 年龄结构

| 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 30岁以下 | 37 | 51.39 |
| 30-40岁 | 23 | 31.94 |
| 40岁以上 | 12 | 16.67 |
| 合计 | 72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樊斌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江民，男，196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任秦皇岛市制镜厂车间主任、技术员；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秦皇岛市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镀膜厂副厂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廊坊市新体玻璃公司镀膜技术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金林玻璃技术部经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研发团队核心成员。

杨飞，男，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职

于任安徽省蚌埠市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切割生产车间班长、切割生产车间主任助理、生产部主管、技术部主管职位；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制造部经理。

王涛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池，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樊斌杰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持股比例 0.3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72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1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43名员工已办理新农合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13名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签署了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针对未缴纳社保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于2016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 收入 | 比例 (%) | 收入 | 比例 (%) |
|------|---------------|--------|---------------|--------|--------------|--------|
| 主营业务 | 15,808,434.82 | 94.54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 其他业务 | 912,746.08 | 5.46 | | | | |
| 合计 | 16,721,180.90 | 100.00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6年1-5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 镀膜玻璃 | 12,702,537.41 | 80.35 | 12,460,121.11 | 76.16 | 172,759.83 | 11.86 |
| 钢化玻璃 | | | 22,601.03 | 0.14 | 33,627.35 | 2.31 |
| 切割基片 | 3,105,897.41 | 19.65 | 3,876,739.80 | 23.70 | 1,249,814.39 | 85.83 |
| 合计 | 15,808,434.82 | 100.00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二）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 金额（元） | 占比 (%) | 金额（元）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4,980,686.01 | 52.65 | 4,181,086.84 | 34.70 | 512,201.28 | 34.78 |
| 直接人工 | 393,868.24 | 4.16 | 586,162.63 | 4.87 | 128,131.00 | 8.70 |
| 制造费用 | 4,085,629.32 | 43.19 | 7,281,169.99 | 60.43 | 832,318.40 | 56.52 |
| 主营业务成本 | 9,460,183.57 | 100.00 | 12,048,419.46 | 100.00 | 1,472,650.68 | 100.00 |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3,058,717.88 | 18.29 |
| 2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83,083.29 | 16.64 |
| 3 |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 2,493,589.74 | 14.91 |
| 4 | 东莞市立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187,779.98 | 13.08 |
| 5 | 东莞市赫晟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 612,492.34 | 3.66 |
| 合计 | | 11,135,663.23 | 66.60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2,983,613.31 | 18.24 |
| 2 | 东莞市立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806,445.56 | 17.15 |
| 3 |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顺兴镜业制品厂 | 1,635,227.34 | 10.00 |
| 4 |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 1,530,128.20 | 9.35 |
| 5 | 东莞市永旭玻璃工艺制品厂 | 1,282,051.34 | 7.84 |
| 合计 | | 10,237,465.75 | 62.58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东莞市润华光电有限公司 | 524,509.42 | 36.02 |
| 2 | 红安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48,502.57 | 30.80 |
| 3 |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 162,393.16 | 11.15 |

| | | | |
|----|----------------|--------------|-------|
| 4 | 深圳市新创力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 17,538.46 | 1.20 |
| 5 | 深圳市富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094.02 | 1.17 |
| 合计 | | 1,170,037.63 | 80.34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0.34%、62.58%、66.60%。报告期内，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不超过37%，且2015年度、2016年1-4月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不足20%。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产品尚未在市场上占据明显竞争地位，但得益于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稳定，公司开始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25.79 |
| 2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 1,805,000.00 | 17.24 |
| 3 |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1,330,178.00 | 12.71 |
| 4 |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9.55 |
| 5 |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997,737.00 | 9.53 |
| 合计 | | 7,832,915.00 | 74.82 |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 1,850,000.00 | 23.62 |

| | | | |
|----|----------------|--------------|-------|
| 2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81.00 | 21.70 |
| 3 | 成都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 570,000.00 | 7.28 |
| 4 |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 553,773.00 | 7.07 |
| 5 |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513,765.00 | 6.56 |
| 合计 | | 5,187,619.00 | 66.23 |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 1,813,800.00 | 7.41 |
| 2 | AGC Flat Glas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1,199,300.00 | 4.90 |
| 3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027,700.00 | 4.20 |
| 4 | Umicore Thin Film Products | 734,000.00 | 3.00 |
| 5 | 上海浅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5,300.00 | 1.04 |
| 合计 | | 5,030,100.00 | 20.55 |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浮法玻璃的生产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0.55%、66.23%、74.82%。

公司成立初期尚无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群体，故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占比金额较小，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大幅增长是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逐渐稳定，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二是由于公司为了扩大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购置国外进口机器设备，导致采购金额增加。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4,108,800.00 | 2016.4.2 | 正在履行 |
| 2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2,250,405.00 | 2016.1.5 | 履行完毕 |
| 3 | 深圳顺兴镜业制品厂 | 平面光蓝镜(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 | 1,207,206.00 | 2015.11.12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 切割电子玻璃基板 | 1,235,000.00 | 2016.3.4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 切割电子玻璃基板 | 1,155,000.00 | 2015.11.30 | 履行完毕 |
| 6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切割电子玻璃基板 | 1,092,000.00 | 2015.10.31 | 履行完毕 |
| 7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1,013,512.50 | 2016.2.28 | 履行完毕 |
| 8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854,700.00 | 2016.2.26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842,985.00 | 2015.9.19 | 履行完毕 |
| 10 |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 玻璃 | 731,250.00 | 2016.4.29 | 履行完毕 |
| 11 |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703,710.00 | 2016.1.5 | 履行完毕 |
| 12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智能云镜 | 638,400.00 | 2016.3.15 | 履行完毕 |
| 13 | 东莞市立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 | 442,134.55 | 2015.12.16 |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1. 4 | 3, 000, 254. 40 | 正在履行 |
| 2 |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浮法玻璃 | 2016. 4. 2 | 2, 176, 214. 04 | 正在履行 |
| 3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5. 12. 2 | 1, 227, 000. 00 | 履行完毕 |
| 4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浮法玻璃 | 2015. 9. 30 | 1, 084, 860. 00 | 履行完毕 |
| 5 | 成都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 中频磁控溅射电源 | 2015. 8. 5 | 1, 045, 000. 00 | 正在履行 |
| 6 |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高纯硅管、高纯氧化铌管 | 2016. 1. 26 | 1, 000, 000. 00 | 履行完毕 |
| 7 |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3. 1 | 1, 000, 000. 00 | 正在履行 |
| 8 |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4. 25 | 900, 000. 00 | 履行完毕 |
| 9 |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3. 20 | 600, 000. 00 | 履行完毕 |
| 10 |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5. 21 | 600, 000. 00 | 履行完毕 |
| 11 | 南和县长红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 | 2016. 2 | 600, 000. 00 | 履行完毕 |
| 12 | AGC 日本旭硝子公司 | 0.55mm Normal Clear Glass | 2014. 10. 9 | 112, 740. 40 美元 | 履行完毕 |
| 13 | AGC 日本旭硝子公司 | 0.4mm Normal Clear Glass | 2014. 8. 1 | 83, 936. 20 美元 | 履行完毕 |

3、合作协议

| 序号 | 合作单位 | 合作内容 | 合作方式 | 合作期间 |
|----|------------------------------|---------------------------------|-------|-------------------------|
| 1 | 洛阳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人才培养输送, 科学合作研究 | 产学研合作 | 2014. 2-2019. 2 |
| 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 光电智能薄膜材料科技产业项目研究、技术提升、生产经营和人才培养 | 产学研合作 | 2014. 8. 18-2019. 8. 18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和 3D 试衣魔镜等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领域。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以先进的研发设备，齐全的生产设施，雄厚的技术力量，严格的采购程序，稳定的产品质量，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通过生产、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实现盈利。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严格的成本控制取得竞争优势，建立品牌影响，从有形产品和功能到无形品牌承诺。从而在市场上获得一定占有率，并盈利。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归属于显示及触控行业。公司一直立足于该行业的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细分市场，对该细分市场的持续有效关注，使得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并且能够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产品，公司将研发技术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方面：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成立市场调研小组，对市场进行调研，对新产品的市场进行定位及总体情况分析，最终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提交研发部。研发部接到新产品开发需求后，组织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讨论，各部门明确新产品开发要求后，为新产品立项做准备。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研发部门着手研发试验，研发成功后对产品小批量试生产，对试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评估，存在问题和瑕疵进行改进，最终进行大规模生产。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就光电智能薄膜材料科技产业项目进行合作研究。公司与中国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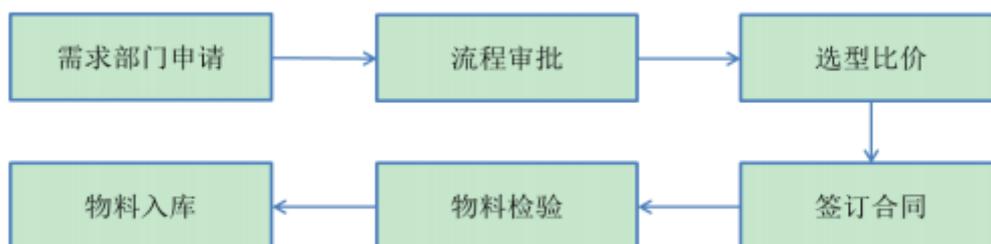
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的合作，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ITO 靶材和硅、氧化铌靶材等。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质量和发货速度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发货速度及服务态度，以便从供应商源头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另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检测及反馈机制，对各批次原材料进行粗检和抽检，综合采购合同和检验结果判断该批次原材料质量是否合格。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与原料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原片主要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和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玻璃生产厂商采购；靶材主要从美国优美科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上述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关系，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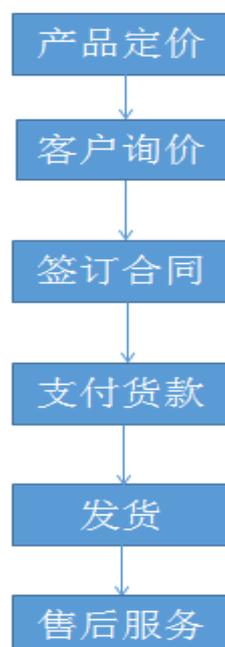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客户，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结合产品特点，公司建立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并在深圳设立销售办事处和仓库，专门从事客户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对于一般小型客户在深圳仓库发货，大客户全部从公司本部直接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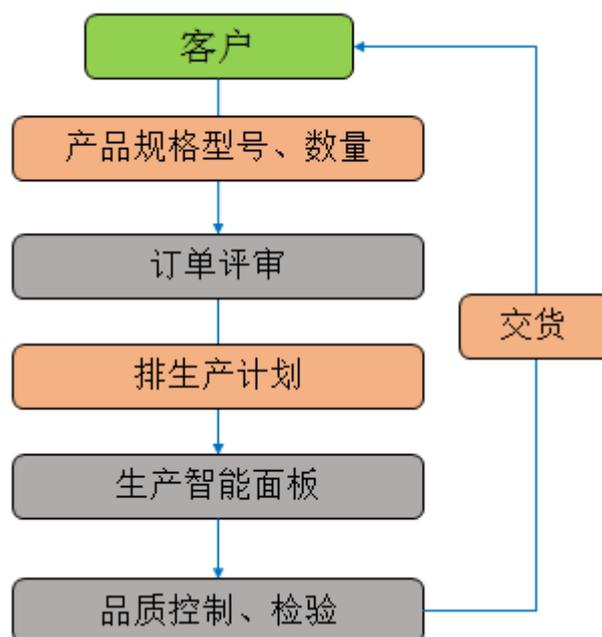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产品应用于车载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终端产品型号多、样式杂，但所用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的款式基本都一样；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每种规格报价都不一样，根据公司实际生产产能装载率进行定价报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这种框架具有完整的体系、可复制、操作性较强，由于款到发货，可以百分之百确认收入，收款模式为银行转账。

（五）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将合同或者订单汇总至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要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供采购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目前在洛阳拥有一条立式多功能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一条高精度切割磨边生产线，由于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各不相同，制造部在整体考虑设备检修、更换耗材和当月实际可生产天数等因素的影响后，向销售部提供公司生产能力的概况，保证销售部承接的订单均能按时按质的完成。为按时按质完成客户订单，制造部会根据历史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特性及客户需求，向采购部提交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安排库存，避免原材料未及时交货而影响公司的供货速度，并能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3D 试衣魔镜等高科技产品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云镜触控面板和光学减反射增透面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众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显示及触控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自律性组织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中国光电触控屏行业协会。

2、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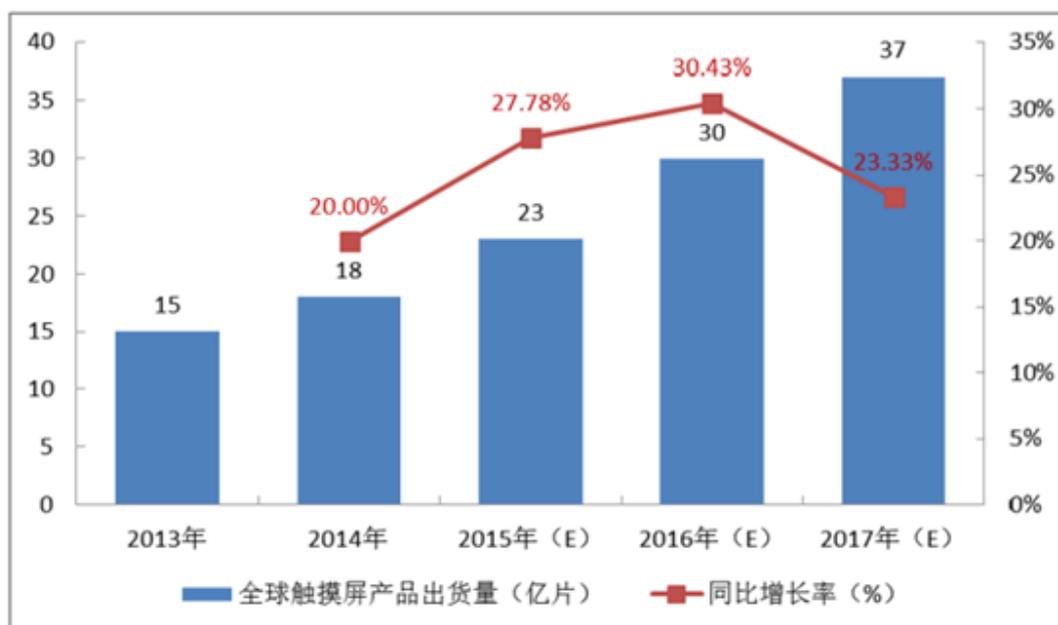
| 序号 | 产业政策 | 发布时间和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2011年） | 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 |
| 2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2012年）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设备技术等。 |
| 3 |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 | 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相关光电子器件。 |
| 4 |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2014年） | 到2016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3000亿元。 |
| 5 |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 商务部（2014年） | 将“OLED面板、生产用专用设备和仪器”列为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激光显示、3D显示灯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
| 6 |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2013年） | 意见提出“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
| 7 |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2003年） |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聚，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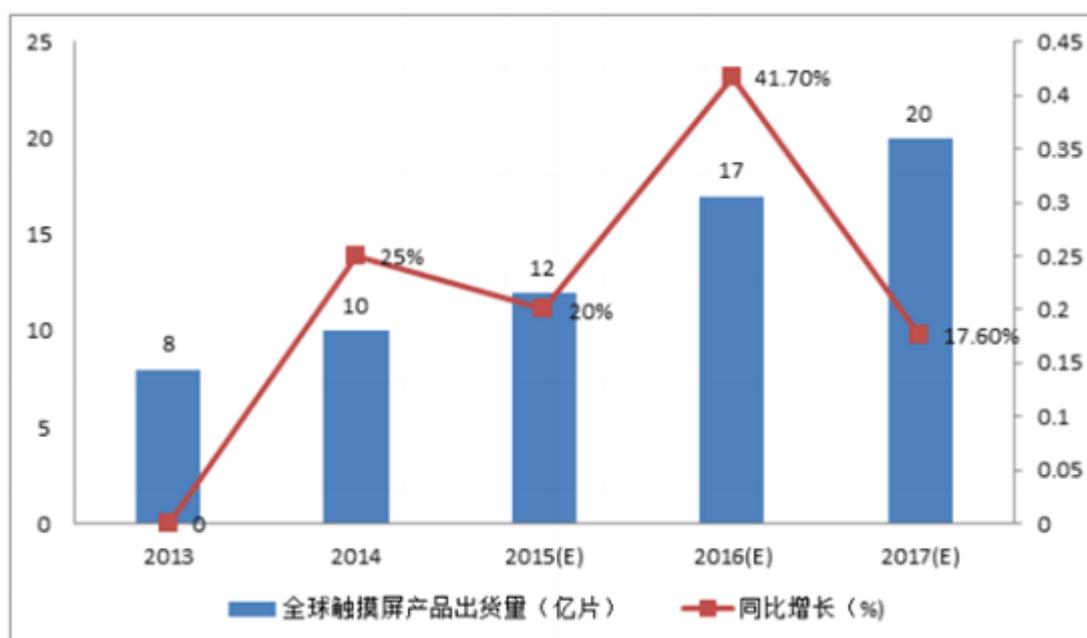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里面的显示及触控细分行业。近年来我国显示及触控行业发展飞速，显示触控技术已渗

透在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尤其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车载触控系统、教学机、触控笔记本电脑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014 年全球触摸屏产量约 18 亿片，同比增长 20%。预计至 2017 年，全球触摸屏出库量有望达到 35-40 亿片/年，触摸屏产业发展更加规范，技术力量更加雄厚。



图：2013-2017 年全球触摸屏产业规模发展情况



图：2013-2017 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

根据赛迪智库的研究报告：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 10 亿片，同比增长 25%，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过 50%，初步估算产值可达 35-4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可在 2014 年基础上再翻一番，全行业年工业产值可达到 70 亿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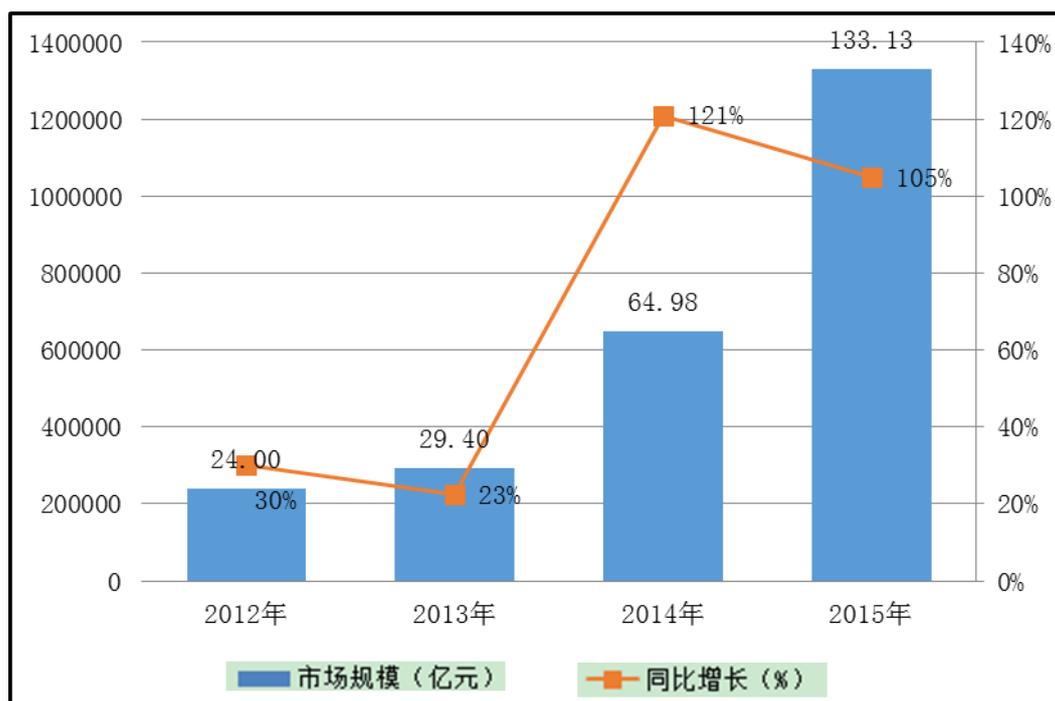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1)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以及智能交通的迫切需求等因素影响，车载智能相关领域已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基于移动互联网以及车联网等应用的智能化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已成为市场的发展主题。随着车联网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车联网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 X（X 为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信和信息交换的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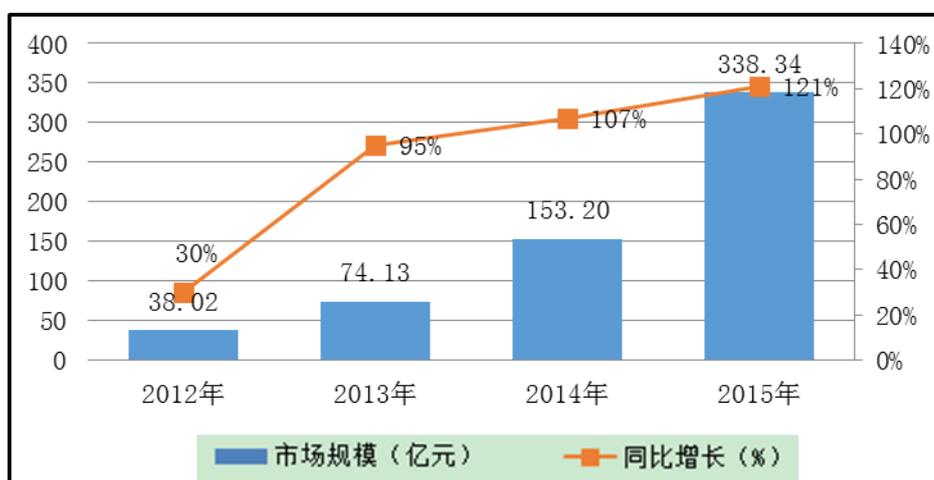
未来车载触控很有可能成为支持触摸屏需求的第三支柱，对于车载触摸屏厂商而言，汽车消费市场是一个重大的新机遇，汽车正在成为终极移动设备。目前，包括沃尔沃、宝马、英菲尼迪等在内的大批汽车厂商已经在新车型上采用了车载触摸屏，触摸屏在汽车领域有望成为标配。

2012-2015 年全球汽车行业对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产品需求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达到人民币 133.13 亿元，同比增长 105%；四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 31.3%。未来随着汽车的普及及车主的消费意识的提高，车载智能设备的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图：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全球市场现状

2012-2015年汽车行业对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产品需求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2015年达到人民币338.34亿元，同比增长121%；四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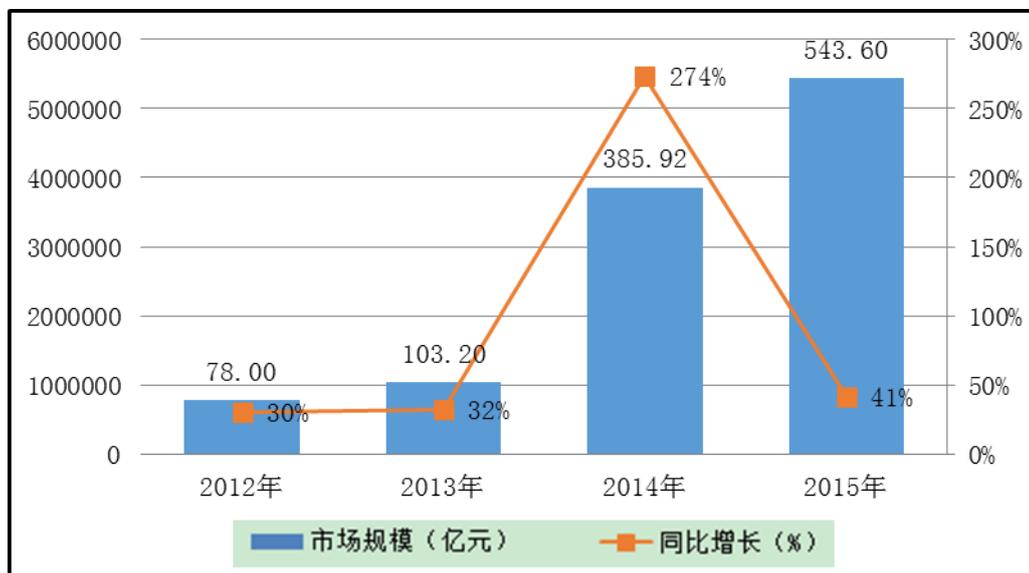
图：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全球市场现状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

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是一种高端的显示面板，是未来显示器盖板更新换代的新材料，该面板主要应用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教学机、导引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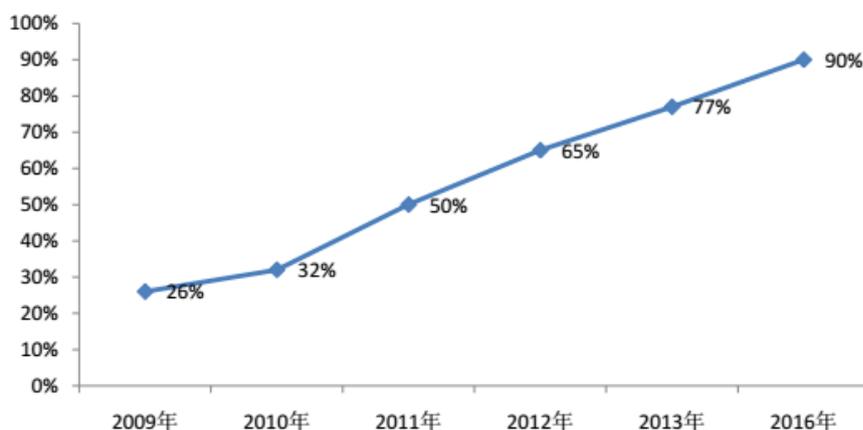
电广告牌、高端扫描仪等电子科技产品。随着全球终端电子消费需求，2015年全球增透面板市场规模达到了人民币 543.60 亿元，较去年增长 41%。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都达到历史最高位。



图：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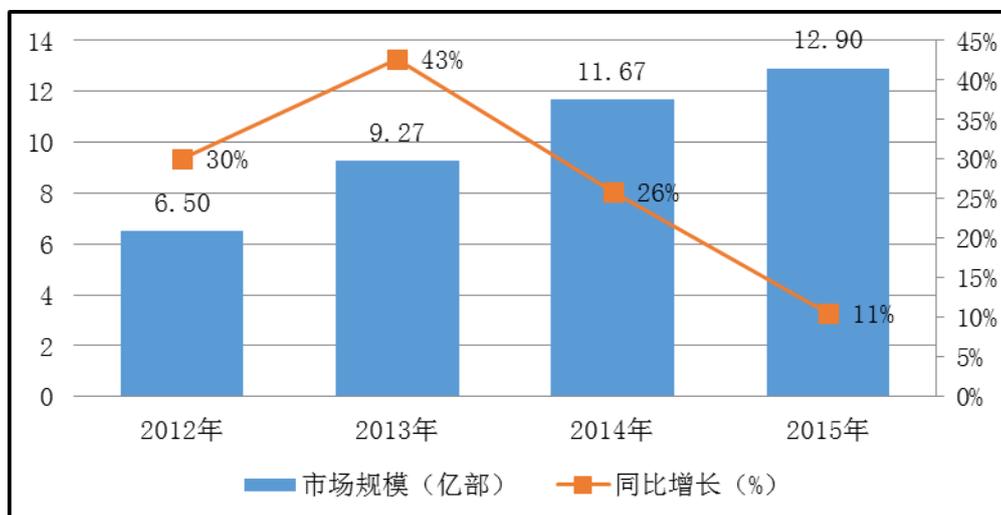
(3) 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

显示触控面板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目前是触摸屏最大的应用领域。选用蓝宝石玻璃作为新的手机材质，在未来将成为各手机厂商营销宣传的亮点。根据 Display Search 统计，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26% 迅速增长到 2013 年达到 77%。未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升级，未来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还将持续提升，预计到 2016 年将超过 90%。



图：触摸屏在手机面板中的渗透率

2012-2015 年手机行业对普通盖板产品需求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 2015 年达到 12.9 亿部, 同比增长 11%; 四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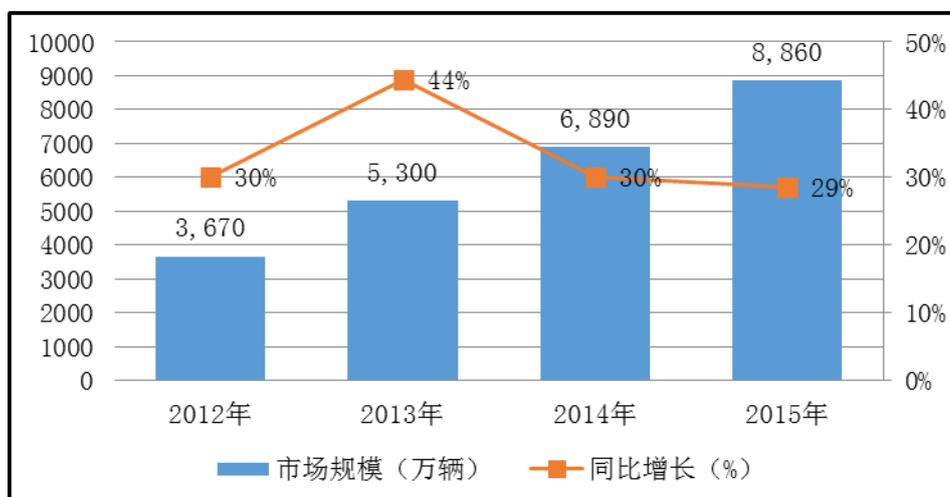


图：手机行业对普通盖板需求现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数据

(4) 电致变色智能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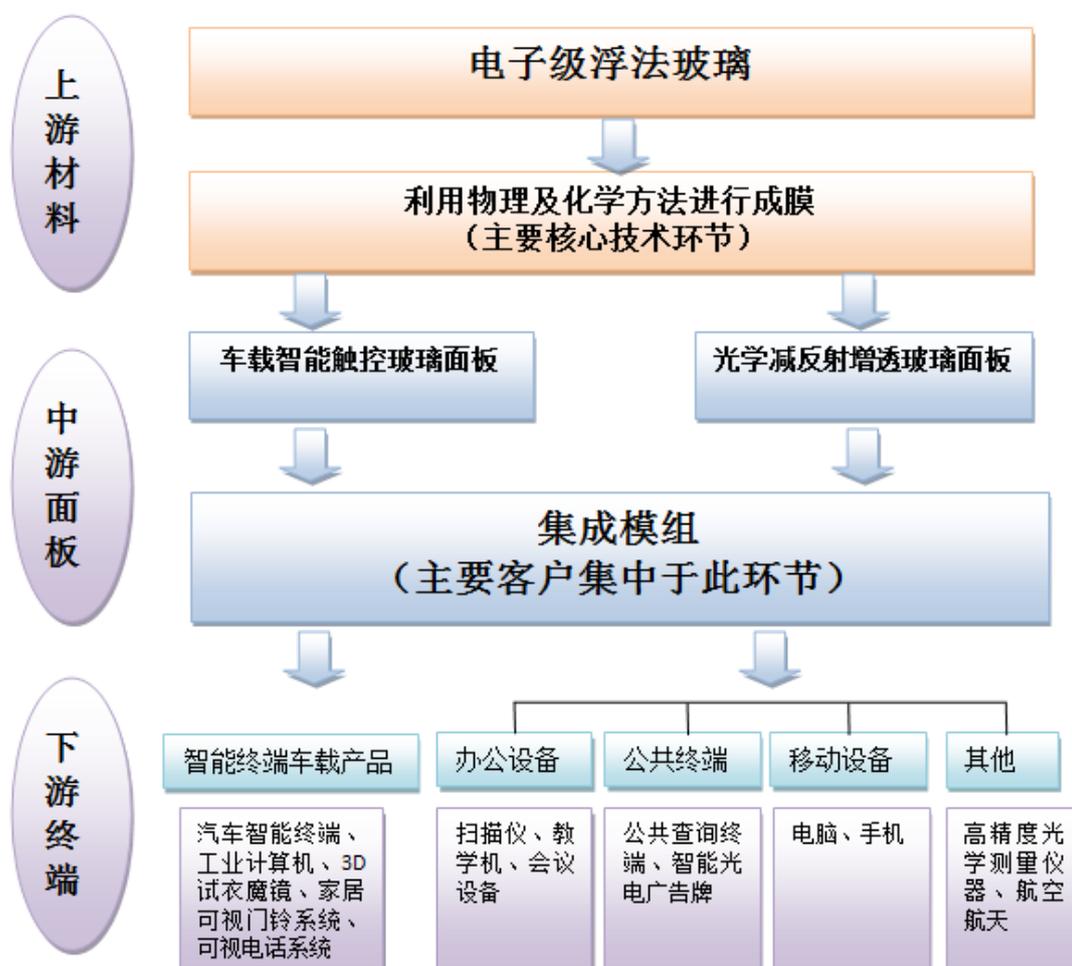
电致变色智能面板主要运用在汽车天窗、汽车室内镜、室外镜、高铁窗户、建筑门窗等产品上。2015 年汽车市场规模达到了 8860 万辆, 较 2014 年增长 29%。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都达到历史最高位。未来在汽车、高铁和建筑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下, 电致变色智能面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产业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1) 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的产业链

该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电子级浮法玻璃生产厂商，中游企业为显示触控面板生厂商，下游为终端设备制造商。中游企业根据下游面板加工企业的要求，生产B2、B7、W1、W2型等不同类别的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接着面板加工企业根据方案商的设计，通过机械加工的方法（如异形切割CNC、丝印油墨、激光打标、丝印LOGO、磨边、贴膜等）加工成各种各样的形状和款式，此道加工工序较为简单，投资较少，并不存在大型加工企业；接着，黄光蚀刻企业，利用黄光工艺将触控面板加工成透明的电路；并对电路的性能进行检测，做成最终的SENSOR部分，此道工序加工相对复杂，投资较高。下游集成模组加工企业将

SENSOR、FPC、车载智能云镜面板、液晶显示面板搭配 IC、电池等组成显示模组产品，主要代表企业有瑞森思、瑞福达等；最后，终端厂商各种品牌的方案商在将其组装成为整机，直接对外销售，代表企业为东莞市卡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度）、深圳善领同富贸易有限公司、先科集团东莞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等。

（2）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的产业链

公司根据下游盖板加工企业的要求，生产不同类别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盖板加工企业根据终端设备企业的设计，通过物理加工机械加工方法在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上进行加工成各种形状、款式、丝印 LOGO、测试光学性能；最终，终端厂商将光学减反射玻璃面板产品与自己的产品组装形成终端产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高端，是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车载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归属于电子专用设备，对我国车载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业整体水平的发展意义重大。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把发展“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工作任务。“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又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我国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发展。比如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2012 年工业和信息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屏用玻璃基板，偏光片、彩色滤光片等相关光电子器件。

（2）终端消费市场逐步增长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稳健发展和汽车普及的大时代下，我国乃至全球的智能车载仪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中上游行业的发展。终端消费产品智能车载仪器巨大的市场需求，极大的拉动了上游显示触控行业的发展。2015 年全球汽车行业对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

板产品需求规模达到 133.13 亿元，2015 年全球对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产品需求规模达到 338.34 亿元，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在这种良好的环境下，新型显示产业将会快速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品技术更迭过快

显示触控行业属于产业链中的中间行业，该行业的产品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点。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技术性能的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市场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产能更高的替代显示触控技术，行业现有的技术将会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2) 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

显示触控产品是中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受下游终端消费产品的影响，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但总体上，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寥寥无几。大部分的企业研发能力有限，规模化生产不足，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5、行业壁垒情况

(1) 技术壁垒

显示触控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精密光学、先进设备、电子信息、软件信息等专业知识。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专业的经验丰富的高技术人才，而且需要大量的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为树立自己的竞争力品牌，各相关企业均通过一定的技术改进使其显示触控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满足某一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并通过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因此形成自有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显示触控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生产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检测设备多为进口，价格比较昂贵。另外，企业为了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需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力度，使得研发费用投入较大。上述因素均需要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发展的保障，因此新进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公司产品均属于高技术含量、超精细加工产品，生产过程难度较大，需要一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使得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高新技术行业需要大批的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管理人才，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进行大量的人才储备，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因此高技术人才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电子科技类的产品对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工艺的精细度和技术要求较高，对生产设备的专业性要求也较高，所以下游的整机组装厂家一旦选定满足条件的上游生产厂商，基本不会更换。

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想获得客户资源，抢占到市场份额，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并且需要长时间的业务合作才能取得客户的信赖。因此，是否拥有客户资源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6、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最近几年伴随着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发展，步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该产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显示触控企业也发展迅速。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没有相关的资质要求，且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的城市等原因，导致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整个行业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将更加突出，行业内企业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被淘汰的风险也日益增加。

（2）技术风险

显示触控技术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如该行业的企业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人才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由于国内显示触控行业发展历程短,先进机器设备的制造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比较滞后。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才贮备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4)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浮法玻璃、ITO 靶材和硅、氧化铌靶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从而使得整个行业承担较大的市场风险。

(5) 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国内显示触控行业的下游终端设备制造业市场集中程度较高,该行业的产品生产严重依赖于下游终端消费者。如果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显示触控行业也将会受到很大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车载智能云镜产品

①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秀强股份,股票代码:300160)

秀强股份创建于 2001 年,是中国最大的加工玻璃制造商之一,公司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触摸屏盖板玻璃、薄膜电池(TCO)玻璃、光伏镀膜玻璃(AR)、ITO 玻璃、家电彩晶玻璃、家居玻璃等六大系列近千个品种。公司是晶澳、阿特斯、协鑫集成、英利、中节能等太阳能电池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与海尔、海信、美的、格力、三洋、日立、松下、夏普、东芝、三星、LG、等 20 多个国内外著名家电企业也有密切的业务往来。秀强股份主营业务是家电玻璃深加工,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是公司在销售淡季时的一个产品补充,并没有技术和成本优势。

②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 3D 热弯玻璃保护贴、精密光学玻璃、TFT 玻璃基板、视窗触控玻璃的高端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

业务为 TFT-LCD 液晶面板、TP 触摸屏、OLED、微机电、微投影等显示触控用玻璃原材料的化学深加工和制造。

(2) 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产品

①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三鑫，股票代码：00216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企业。公司创办于 1995 年 6 月，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交所 A 股上市，公司目前旗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共有 7 家。公司主业为：特玻原片、玻璃深加工、幕墙工程和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特玻材料主要产品有：石英砂矿原料、LOW-E 节能玻璃材料、超白太阳能 TC0 玻璃材料，电子玻璃基片材料、航空玻璃、高速列车玻璃和高强度耐高温防火玻璃原片材料。特玻制品有：电子功能玻璃、太阳能玻璃、以及 Low-E、钢化、夹层、彩釉、中空、防弹、防火防爆等建筑工程安全节能玻璃。

②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

长信科技系 2000 年 4 月成立的中港合资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LCD）用 ITO 透明导电玻璃、触摸屏（Touch Panel）用 ITO 透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玻璃和其他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产品等平板显示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

③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TFT-LCD 玻璃薄化、ITO 镀膜和 COVER LENS（视窗玻璃）生产等。公司主要客户有天马、龙腾光电、台湾中华映管、台湾瀚宇彩晶、TCL、日本松下(PLD)、日本显示（JDC）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车载智能云镜产品

公司的生产设备为国外进口。车载智能云镜产品生产采用的是目前最先进的 In-Line 式的多功能纳米材料双面磁控溅射镀膜线。目前公司已满负荷生产，但

产能仍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为了能快速迎合市场的需求，计划增加一条镀膜线，扩充产能，迅速占领市场。秀强玻璃的主业是浮法玻璃和家电玻璃深加工，设备优势和技术优势远远不及公司，公司与其相比竞争优势明显。

（2）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产品

目前，市场上生产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产品的厂家较少，且生产所用的设备大部分暴露在空气下，生产环境很难控制，产品不良率极高。产品生产线也是单面生产线，产能和合格率较低。公司的生产设备具备双面镀膜，纵深长、靶位多等特点，能生产各种复杂的膜系。整个生产过程在无尘厂房完成，产品的良品率和产能较高。此外，公司还采用了 PEM 技术，能精准的控制膜层厚度，使产品的光学特性发挥到极致。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的各类产品品质优秀，多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都超出国外同类产品的标准。公司每年都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连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取得巨大的突破，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随着“蓝宝石面板”产品和电致变色玻璃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将拥有更多利润增长点。

（2）生产成本优势

先进的生产设备，不仅提高了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良品率和合格率，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也降低了公司的生产加工成本。

（3）设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或核心部件均是国际一流设备制造商生产的，这些生产线合理的设计及均衡的配置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入库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投入大量资金配备各类检测设备，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大大提高。为了降低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采用集中设计、分体制造、进口零部件并组装、电气

自动化总装、软件系统开发、工艺技术置入、标准化品质检测、精确的科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控制，使公司拥有强大的、独立的、自主创新的产学研一体化设备制造能力。因此设备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竞争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地处内陆，产品运输仅能通过陆运，而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大都集中在沿海一带，虽然人工成本较沿海同行企业存在一起的优势，但产品的运输成本及交货时效性较沿海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劣势。此外，公司所处位置，不利于技术人才引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所有运营资金大部分都是自有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成本，但也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受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资本规模较小，难以支持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5、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真空薄膜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真空薄膜产品、真空薄膜技术和真空设备的研发上有一定的优势和能力。但随着全球材料研究领域技术飞跃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添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拓展研发广度和深度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市场上出现低成本的技术替代现有镀膜技术，而本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2) 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产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车载终端、各类显示终端等高科技电子产品，此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上游相关配件的研发及生产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或者核心技术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者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会加强与下游客户沟通，并密切的配合下游终端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试验，在更新换代的时候，公司将迎头赶上。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玻璃原片及靶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30%-50%左右。由于公司采购产品间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反复调研，结合国内外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现状，制定整体发展规划：突出核心产业优势，提升研发、销售、制造的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深化产业转型，强化企业实力，以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为主导，以传统优质的产品为依托，大力发展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和电致变色玻璃面板，逐步实现进军国内外优秀主机厂一级市场的战略目标。

目前，国内以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为核心的产品企业尚未成长起来，而国内汽车配件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机遇；公司将在 2017 年开始加大对光学减反射增透玻璃面板的生产；另外，公司正在研发的电致变色玻璃面板，也逐渐成熟，该产品未来会在建筑市场进行大规模销售，有替代 LOW-E 玻璃的趋势，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2、新产品研发

（1）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

为了满足市场对手机盖板硬度的需求和盖板的韧性要求，公司开发一种蓝宝石触控面板，来迎合市场的需求。公司经过技术处理，不仅解决了盖板硬度，也满足了韧性，已顺利完成蓝宝石触控面板生产。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确实有着极高的优势与特色，在工业及军工方面，也确实得到了广泛的认可，但在消费级领域，由于技术趋于成熟，良品率提升而成本大幅下降，成本优势凸显后一定会得到市场的认可。但未来，蓝宝石智能触控面板在突破重重难关之后，势必将会在手机行业以及整个消费级领域掀起一股玻璃市场的全新革命性改变。

（2）电致变色智能面板

因电致变色材料具低驱动电压及变稳态的特性，可应用在建筑技术上的节能智能窗户、汽车天窗、防眩光后视镜、电子纸及显示器，因此该技术在未来的发展极具竞争性及商业潜力。

公司购置高端的试验装备，聘请优秀的团队，采用纯固态的方法，利用磁控溅射的制备原理，制作成新型电致变色玻璃面板，打破了美国垄断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局面，填充了该技术在国内的空白。预计该产品在未来一年内投放市场，由于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公司计划未来5年内将产能扩大到现有10倍产能。并且将该产品拓展国际市场，以低成本高品质的产品优势，争取全球的市场份额，打造国际一流的电致变色智能面板的生产厂商。

（3）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为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垂直整合产业链，整合一家方案商，完成整机制作。车载智能终端的最核心的部件为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和智能芯片主板方案，公司现已拥有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技术，未来整合一家方案商，便可完成整机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生产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的所有技术，计划不久将推出自主品牌的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

（4）3D 试衣魔镜

商场买衣服，频繁进出试衣间更换衣服对消费者来说，是一件拼体力的活儿。公司研发3D试衣魔镜，通过“云3D智能试衣系统”，消费者不仅可以360度观察试衣效果，还能在电脑和手机等移动端随时调用体验，从而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在线3D试衣。3D数字技术将逐步应用到服装配饰、美妆美发、健康管理、终端零售、游戏影视、3D打印等行业领域，打造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圈。

3、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采用的措施

（1）重视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产品变化及时调整研发计划，并组织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在保持目前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将会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的方向及力度，保证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2）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将对人才引进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通过多元化的招聘途径引进管理、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财务、行政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体系，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建立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使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目标、要求与公司的整体目标和方向一致，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清晰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从而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稳定、健康的发展。

（3）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车载智能云镜触控玻璃面板行业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注重自身品牌的长期建设，希望通过稳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并希望能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为契机，成为规范化的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选举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三会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制度。

自此，公司已有了完善三会结构及三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目前，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对经营风险也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对股东权利的保障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制度详细制定了管理内容和方式，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3)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但该股东可以参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法通过时，公司应设法召集更多的非关联股东参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程序进行回避，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东双方为关联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对相关股东是否构成关联股东提出异议，董事会应就该等异议根据规定进行审议，如确认为关联股东时，应按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处理。如相关股东不能接受董事会的确认时，股东大会应就该等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进行临时表决，表决为简单多数有效，该等相关股东不参加该项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的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权力收到损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的作用，已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光电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研发及推广；电子产品终端设备、磁控溅射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触摸屏、导电膜及镀膜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加工、销售等业务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公司具备日常经

营所需资质并能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能够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并签订合同，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公司系由河南卓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可以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同时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各个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及组织机构独立，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百涛。报告期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两家：金林玻璃与百举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百涛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下沟民营工业区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玻璃五金、配件销售；玻璃工程设计与安装。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林百涛 | 135.00 | 90.00 | 货币 |

| | | | | |
|----|-----|--------|--------|----|
| 2 | 刘桂莲 | 15.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 | 100.00 | — |

因行业整体比较低迷，该公司从2015年起已经处于停产状态。

2.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详情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经核查，该单位并未实际开展过经营业务。

以上两家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没有重合之处，与公司没有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票据融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形。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报告期的大额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七、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 林百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77,850,000 | 直接持股 | 91.59 |
| 林鹏飞 | 董事 | 300,000 | 直接持股 | 0.35 |
| 樊斌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00 | 直接持股 | 0.30 |
| 吴芳芳 | 董事 | — | — | — |
| 王刚 | 董事 | — | — | — |
| 韩冬冬 | 监事 | — | — | — |
| 张池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王涛涛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黄萌萌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

| | | | |
|----|------------|---|-------|
| 合计 | 78,400,000 | — | 92.24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林鹏飞是董事长林百涛的二弟，董事吴芳芳是董事长林百涛三弟的配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单位 | 投资比例 | 兼任职务 |
|-----|---------|---------------|--------|---------|
| 林百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百举电子 | 69.69%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王刚 | 董事 |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 — | 客户经理 |
| 张池 | 监事 | 百举电子 | 0.76% | 无 |
| 王涛涛 | 监事 | 百举电子 | 0.30% | 无 |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

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为申请挂牌签署的系列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详情如下：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
| 2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
|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
|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以上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 |
| 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 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 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 |
| 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简历及相应承诺 |
| 10 | 全体董事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 11 | 公司全体股东 |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
| 12 | 公司全体股东 |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
| 13 | 公司全体股东 | 股东间关联关系说明 |
| 14 |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15 |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 关于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 16 |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 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
| 17 |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 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
| 18 |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
| 19 | 公司 |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
| 20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办理社保情况说明及承诺 |
| 21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22 | 公司员工 | 自愿放弃社保声明 |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197,839.71 | 1,543,777.10 | 1,149,372.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1,171,950.30 | | 360,050.00 |
| 预付款项 | 2,683,521.82 | 1,567,240.42 | 1,285,661.73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00.00 | 475,552.14 | 3,407,606.50 |
| 存货 | 8,324,208.92 | 6,088,719.71 | 4,547,945.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379,620.75 | 9,675,289.37 | 10,750,636.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79,530,389.52 | 82,763,541.61 | 87,435,916.15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 5,380.30 | 7,301.80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20.40 | | 4,737.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64,000.00 | 4,864,000.00 | 4,864,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4,415,190.22 | 87,634,843.41 | 92,304,653.65 |
| 资产总计 | 101,794,810.97 | 97,310,132.78 | 103,055,289.70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 | | | |
|-------------------|-----------------------|----------------------|-----------------------|
| 应付账款 | 65,060.00 | 46,861.86 | 160,299.00 |
| 预收款项 | 176,646.40 | 601,846.00 | 252,032.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755,763.95 | -1,858,473.31 | -3,158,701.78 |
|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应付款 | 44,753,671.45 | 97,638,838.71 | 104,599,440.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8,184,013.90 | 96,949,073.26 | 102,813,711.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48,184,013.90 | 96,949,073.26 | 102,813,711.7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50,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550,000.00 | |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0,797.07 | -2,638,940.48 | -2,758,422.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610,797.07 | 361,059.52 | 241,577.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1,794,810.97 | 97,310,132.78 | 103,055,289.70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6,721,180.90 | 16,359,461.94 | 1,456,201.57 |
| 减：营业成本 | 10,405,677.33 | 12,048,419.46 | 1,472,650.6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697,990.08 | 541,379.60 | 95,875.00 |
| 管理费用 | 1,969,393.95 | 3,587,470.67 | 2,642,471.21 |
| 财务费用 | 2,907.21 | -10,637.15 | -59,325.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61,681.59 | -18,950.00 | 18,95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3,583,530.74 | 211,779.36 | -2,714,419.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5,436.64 | 7,030.00 | 3,03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748.36 | 94,590.32 | 44,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4,078,219.02 | 124,219.04 | -2,755,383.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8,481.47 | 4,737.50 | -4,737.50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3,699,737.55 | 119,481.54 | -2,750,646.2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99,737.55 | 119,481.54 | -2,750,646.2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332 | 0.0398 | -0.916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332 | 0.0398 | -0.9169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904,950.32 | 19,869,384.44 | 1,576,175.8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210.71 | 5,653,961.85 | 4,039,962.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49,161.03 | 25,523,346.29 | 5,616,138.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473,562.55 | 4,429,219.73 | 6,698,355.5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35,333.23 | 1,475,168.52 | 1,326,236.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216.69 | 8,057.48 | 67,736.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7,989.37 | 16,010,181.77 | 3,633,617.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30,101.84 | 21,922,627.50 | 11,725,946.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9,059.19 | 3,600,718.79 | -6,109,807.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6,396.58 | 2,982,465.86 | 93,071,547.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396.58 | 2,982,465.86 | 93,071,547.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396.58 | -2,982,465.86 | -93,071,547.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5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7,000.00 | 7,714,346.00 | 99,360,621.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107,000.00 | 7,714,346.00 | 99,360,621.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00,000.00 | 7,497,552.7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200,000.00 | 7,497,552.74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3,000.00 | 216,793.26 | 99,360,621.8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662.61 | 835,046.19 | 179,267.3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3,777.10 | 188,730.91 | 9,463.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53,439.71 | 1,023,777.10 | 188,730.9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2,638,940.48 | | 361,059.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2,638,940.48 | | 361,059.5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000,000.00 | 2,550,000.00 | | | 3,699,737.55 | | 53,249,737.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99,737.55 | | 3,699,737.5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00,000.00 | 2,550,000.00 | | | | | 49,550,000.00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000,000.00 | 2,550,000.00 | | | | | 49,55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2,550,000.00 | | | 1,060,797.07 | | 53,610,797.0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2,758,422.02 | | 241,577.9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2,758,422.02 | | 241,577.9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9,481.54 | | 119,481.5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9,481.54 | | 119,481.5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2,638,940.48 | | 361,059.5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7,775.81 | | 2,992,224.1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 | | | | -7,775.81 | | 2,992,224.1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750,646.21 | | -2,750,646.2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50,646.21 | | -2,750,646.2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 | | | | -2,758,422.02 | | 241,577.98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

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分析法、关联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不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

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

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00 | 0.00 | 5.0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00 | 5.00 | 9.5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00-5.00 | 5.00 | 19.0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00 | 5.00 | 19.00 |

| | | | | |
|-------|-------|------|------|-------|
| 办公家具等 | 年限平均法 | 5.00 | 5.00 | 19.00 |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软件 | 2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

誉的减值损失。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9、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

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镀膜玻璃销售收入、钢化玻璃销售收入、切割基片销售收入等，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买方，在取得经过买方签收确认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货单时，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

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6、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A.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B.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C.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母公司；

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未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度 | 2014度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6,721,180.90 | 16,359,461.94 | 1,456,201.57 |
| 营业成本 | 10,405,677.33 | 12,048,419.46 | 1,472,650.68 |
| 毛利率(%) | 37.77 | 26.35 | -1.13 |
| 营业利润 | 3,583,530.74 | 211,779.36 | -2,714,419.71 |
| 利润总额 | 4,078,219.02 | 124,219.04 | -2,755,383.71 |
| 净利润 | 3,699,737.55 | 119,481.54 | -2,750,646.21 |

（1）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的收入属于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镀膜玻璃销售收入、钢化玻璃销售收入、切割基片销售收入等，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买方，在取得经过买方签收确认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货单时，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2）公司利润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99,737.55元、119,481.54元、-2,750,646.21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2,870,127.75元，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加了3,580,256.01元。

(3)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加趋势。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加14,903,260.37元，2016年1-5月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加361,718.96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大力拓展市场，使得各类产品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主营业务利润上升，提升了利润水平。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13%、26.35%和37.77%，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主营业务 | 15,808,434.82 | 94.54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 其他业务 | 912,746.08 | 5.46 | | | | |
| 合计 | 16,721,180.90 | 100.00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00.00%、100.00%和94.54%，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其他业务收入为0万元、0万元和91.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0%、0.00%和5.46%，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外购玻璃原片。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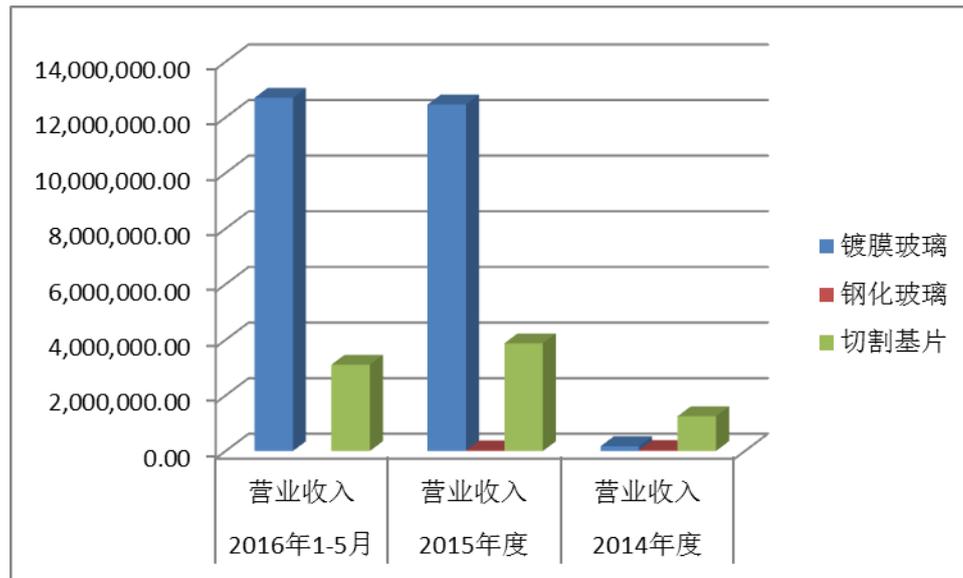
| 产品名称 | 2016年1-5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镀膜玻璃 | 12,702,537.41 | 80.35 | 12,460,121.11 | 76.16 | 172,759.83 | 11.86 |
| 钢化玻璃 | | | 22,601.03 | 0.14 | 33,627.35 | 2.31 |
| 切割基片 | 3,105,897.41 | 19.65 | 3,876,739.80 | 23.70 | 1,249,814.39 | 85.83 |
| 合计 | 15,808,434.82 | 100.00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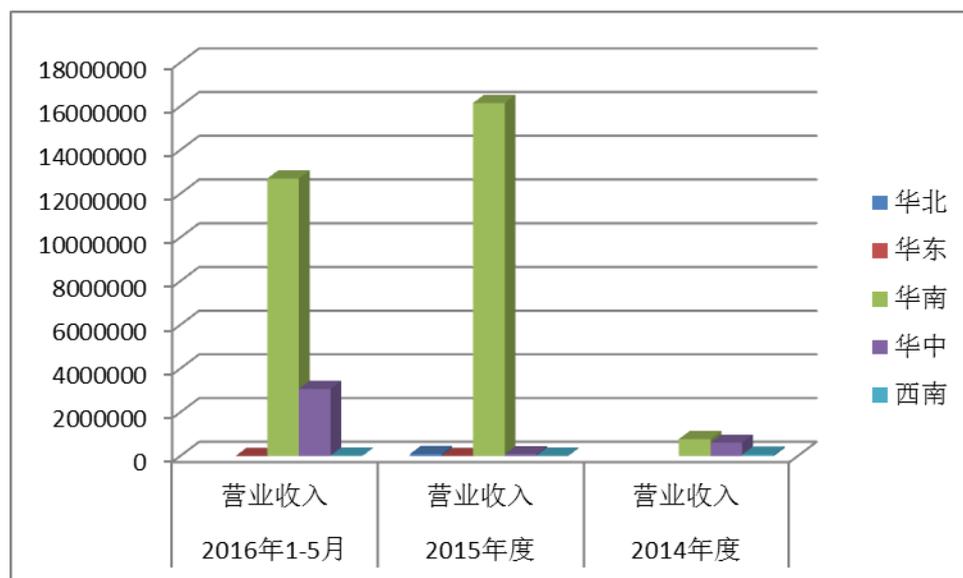
| 产品名称 | 2016年1-5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华北 | | | 89,743.59 | 0.55 | | |
| 华东 | 5,641.03 | 0.04 | 9,230.77 | 0.06 | | |
| 华南 | 12,700,573.34 | 80.34 | 16,154,510.48 | 98.74 | 778,639.17 | 53.47 |
| 华中 | 3,076,153.78 | 19.46 | 82,771.97 | 0.51 | 610,895.73 | 41.95 |
| 西南 | 26,066.67 | 0.16 | 23,205.13 | 0.14 | 66,666.67 | 4.58 |
| 合计 | 15,808,434.82 | 100.00 | 16,359,461.94 | 100.00 | 1,456,201.57 | 100.00 |

①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以镀膜玻璃销售收入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中镀膜玻璃销售收入占比为11.86%、76.16%、80.35%，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012年、2013年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持续性收入，公司自2014年起产生稳定收入，2015年实现盈利，由于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扩张。2015年和2016年1-5月份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镀膜玻璃销售。

②公司按照销售地区收入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市场，其中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在广东省。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6年1-5月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镀膜玻璃 | 12,702,537.41 | 6,551,177.74 | 48.43 |
| 钢化玻璃 | | | |
| 切割基片 | 3,105,897.41 | 2,909,005.83 | 6.34 |
| 合计 | 15,808,434.82 | 9,460,183.57 | 40.16 |
| 产品名称 | 2015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镀膜玻璃 | 12,460,121.11 | 8,098,302.29 | 35.01 |
| 钢化玻璃 | 22,601.03 | 90,909.63 | -302.24 |
| 切割基片 | 3,876,739.80 | 3,859,207.54 | 0.45 |
| 合计 | 16,359,461.94 | 12,048,419.46 | 26.35 |
| 产品名称 | 2014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镀膜玻璃 | 172,759.83 | 101,702.99 | 41.13 |
| 钢化玻璃 | 33,627.35 | 43,532.10 | -29.45 |
| 切割基片 | 1,249,814.39 | 1,327,415.59 | -6.21 |
| 合计 | 1,456,201.57 | 1,472,650.68 | -1.13 |

总体来看，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16%、26.35%、-1.13%，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镀膜玻璃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1) 公司镀膜玻璃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镀膜玻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43%、35.01%、41.13%，变动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产品一般为按订单生产的定制件，产品价格主要与客户协商确定，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可供参照，产品售价的变化主要受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品质量竞争优势的

影响，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以及不断的研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的议价能力也随之提高；其次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降低。2014年玻璃原片采购均价为16.04元/平方米，2015年玻璃原片采购均价为10.89元/平方米，2016年1-5月玻璃原片采购均价为7.75元/平方米；再次由于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012年、2013年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持续性收入，公司自2014年起才开始产生稳定收入，由于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扩张，而规模效应的存在，使得成本摊薄；最后公司镀膜玻璃产品从2014年下半年才投入生产，试生产调试阶段，生产不稳定，产量较小，偶然性较大，同时该业务涉及玻璃原片切割、磨边倒角、清洗、真空镀膜等工艺组成，工艺流程复杂，整段工艺流程至2016年初才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良品率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毛利率2015年虽有下降但总体仍逐年上升，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公司钢化玻璃、切割基片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钢化玻璃和切割基片属于整个工艺流程中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后可以形成主要产品镀膜玻璃，为适应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以及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需要，公司也单独对外销售。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钢化玻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00%、-302.24%、-29.45%，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切割基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34%、0.45%、-6.21%。

报告期内公司钢化玻璃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客户订单偶然性因素影响，而且属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切割基片销售业务则由于技术含量较低以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率偏低且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镀膜玻璃产品销售业务得到进一步突显，除此之外的钢化玻璃、切割基片销售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4,980,686.01 | 52.65 | 4,181,086.84 | 34.70 | 512,201.28 | 34.78 |
| 直接人工 | 393,868.24 | 4.16 | 586,162.63 | 4.87 | 128,131.00 | 8.70 |
| 制造费用 | 4,085,629.32 | 43.19 | 7,281,169.99 | 60.43 | 832,318.40 | 56.52 |
| 主营业务成本 | 9,460,183.57 | 100.00 | 12,048,419.46 | 100.00 | 1,472,650.68 | 100.00 |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在公司厂区建成后，为了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产能并取得规模效益，公司逐步增添ITO镀膜线、超纯水线、磨边机等机器设备，折旧等固定生产成本增加较多，使得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43.19%、60.43%、56.52%。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导致其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下降。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52.65%、34.70%、34.78%，各期占比不同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各期按订单生产的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在领用时归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月末根据实际耗用材料情况计入具体的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在月末按照各产品耗用的人工工时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水费、折旧费、物料消耗等，在月末按照各产品耗用的人工工时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公司的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的领用及产成品的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

5、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根据所处行业，公司从同行业公司中选取沃格光电（832766）、拓捷科技（836198）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沃格光电 | 38.80% | 51.34% |
| 拓捷科技 | 27.51% | 33.61% |
| 公司 | 26.35% | -1.13% |

注 1：上表中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注 2：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2012 年、2013 年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持续性收入，主要产品于 2014 年下半年才投入生产，开始阶段生产量较小，主要是试生产调试阶段，导致生产不稳定，偶然性较大，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沃格光电主要收入来源于 FPD 光电玻璃减薄加工，业务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因此其毛利水平较高。2015 年沃格光电毛利率为 38.80%，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4%，主要因为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且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大幅增加。

2015 年拓捷科技的毛利率为 27.51%，与本公司相当，但比上年同期 33.61% 下降了 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拓捷科技新研发的 3D 超薄弯曲玻璃处于进入市场的初期阶段，相应的材料（主要包括肖特玻璃、康宁玻璃等原材，硝酸钾、氢氟酸等辅料）耗费较多，2015 年新进设备和在建工程转入的折旧费增加，且人工成本也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另外其销售的部分过剩原材料的营业成本大于营业收入，从而对毛利率的降低产生了一定影响。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本行业毛利率水平受细分产品类别以及具体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业务模式相符。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
| 销售费用 | 697,990.08 | 541,379.60 | 464.67 | 95,875.00 |
| 管理费用 | 1,969,393.95 | 3,587,470.67 | 35.76 | 2,642,471.21 |
| 财务费用 | 2,907.21 | -10,637.15 | 不适用 | -59,325.61 |

| | | | |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4.17 | 3.31 | 6.58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 11.78 | 21.93 | 181.46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 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 15.97 | 25.17 | 183.9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车辆使用费和广告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是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和研究开发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2,670,291.24元、4,118,213.12元、2,679,020.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97%、25.17%、183.9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效应所致。

1、销售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6,301.07 | 103,470.91 | 31,885.00 |
| 车辆使用费 | 30,833.15 | 18,682.00 | 2,410.00 |
| 展览费 | | 33,600.00 | |
| 广告费 | 25,000.00 | 35,600.00 | 61,580.00 |
| 折旧 | | 596.79 | |
| 运费 | 545,855.86 | 349,429.90 | |
| 合计 | 697,990.08 | 541,379.60 | 95,875.00 |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3.31%、6.5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车辆使用费和广告费等，其中职工薪酬、运费与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正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上述销售费用金额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72,166.23 | 341,629.50 | 441,702.00 |
| 业务招待费 | 70,709.00 | 45,935.40 | 68,184.00 |
| 办公费 | 15,381.86 | 6,316.73 | 61,286.12 |
| 差旅费 | 21,806.30 | 13,092.80 | 59,577.60 |
| 水电费 | 84,936.73 | 164,683.98 | 50,648.15 |
| 折旧费 | 746,787.26 | 1,617,760.26 | 714,525.31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 3,392.00 | |
| 印花税 | 4,876.69 | 8,057.48 | 67,736.30 |
| 工会经费 | | 4,000.00 | 4,010.00 |
| 审计费/咨询费 | 3,000.00 | 141,509.43 | |
| 文物勘探费 | | | 404,196.00 |
| 福利费 | 48,587.60 | 26,552.00 | 103,218.20 |
| 劳动保护费 | | | 1,800.00 |
| 试验费/检测费 | | | 795.00 |
| 物耗 | 2,369.50 | 4,641.89 | 94,474.63 |
| 社保费 | 76,897.19 | 128,237.36 | 100,317.90 |
| 咨询费 | | 7,500.00 | |
| 车辆使用费 | 14,203.11 | 34,992.11 | |
| 评估费 | | 6,000.00 | |
| 担保费 | | 2,160.00 | |
| 其他 | 33,094.29 | 6,708.32 | 470,000.00 |
| 邮寄费 | 5,616.90 | 2,027.00 | |
| 房产税 | 11,340.00 | | |
| 土地使用税 | 17,000.00 | | |
| 研究开发费 | 640,621.29 | 1,022,274.41 | |
| 合计 | 1,969,393.95 | 3,587,470.67 | 2,642,471.21 |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8%、21.93%、181.46%。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研究开发费是公司管理费用的

主要构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172,166.23元、341,629.50元和441,702.0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精简管理机构，减少不必要人员的开支。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折旧费分别为746,787.26元、1,617,760.26元和714,525.31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楼等管理用固定资产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而提取的折旧所致。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分别为640,621.29元、1,022,274.41元和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

3、财务费用明细及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手续费 | 3,698.40 | 4,346.63 | 7,595.80 |
| 减：利息收入 | 791.19 | 14,983.78 | 66,921.41 |
| 合计 | 2,907.21 | -10,637.15 | -59,325.61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

（三）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72.12 | 1,635.95 | 145.62 |
| 净利润（万元） | 369.97 | 11.95 | -275.06 |
| 毛利率（%） | 37.77 | 26.35 | -1.1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7.34 | 39.65 | -170.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332 | 0.0398 | -0.9169 |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2.12万元、

1,635.95万元、145.6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见说明书本节“三、（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7%、26.35%、-1.13%，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三、（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9.97万元、11.95万元、-275.06万元，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三、（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之“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34%、39.65%、-170.1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332元、0.0398元、-0.9169元，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增资及净利润波动导致的，属于正常波动。

2、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47.33 | 99.63 | 99.77 |
| 流动比率（倍） | 0.36 | 0.10 | 0.15 |
| 速动比率（倍） | 0.13 | 0.02 | 0.05 |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3%、99.63%、99.77%，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初创期，多从股东借款以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但都为无息借款，偿债风险较低。2016年1-5月公司增资以及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后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7.33%，处于可控范围内。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倍、0.10倍、0.15倍，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13倍、0.02倍、0.05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较多，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及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较快以及公司本身特点相关。公司无银行借款还款，主要依靠股东借款解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寻求外部机构投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自有资金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11 | 86.33 | 7.6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4 | 2.27 | 0.65 |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1、86.33、7.6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以现销为主，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少。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44、2.27、0.65，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运营能力同步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9,059.19 | 3,600,718.79 | -6,109,807.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396.58 | -2,982,465.86 | -93,071,547.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3,000.00 | 216,793.26 | 99,360,621.8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662.61 | 835,046.19 | 179,267.34 |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9,059.19元、3,600,718.79元、-6,109,807.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外，还包括大量的往来款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度和2016年度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净利润 | 3,699,737.55 | 119,481.54 | -2,750,646.2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1,681.59 | -18,950.00 | 18,950.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328,800.31 | 7,654,840.40 | 1,079,292.6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21.50 | 1,921.5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8.3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420.40 | 4,737.50 | -4,737.5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35,489.21 | -1,540,774.36 | -4,529,845.1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14,779.56 | 7,874,525.67 | -1,576,147.3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08,140.95 | -10,495,063.46 | 1,653,326.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9,059.19 | 3,600,718.79 | -6,109,807.46 |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96.58元、-2,982,465.86元、-93,071,547.08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3,000.00元、216,793.26元、99,360,621.88元，主要是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以及关联方借款的流入、流出。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48.36 | | |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 495,436.64 | 7,030.00 | 1,036.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 | -94,590.32 | -44,000.00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23,672.07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371,016.21 | -87,560.32 | -40,964.00 |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1,016.21元、-87,560.32元、-40,964.00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5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先进集体奖励 | |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2,000.00 | |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增值税应税收入 | 17 |
| 消费税 |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及占总资产比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占比(%)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
| 流动资产 | 17,379,620.75 | 17.07 | 9,675,289.37 | 9.94 | 10,750,636.05 | 10.43 |
| 非流动资产 | 84,415,190.22 | 82.93 | 87,634,843.41 | 90.06 | 92,304,653.65 | 89.57 |
| 资产总计 | 101,794,810.97 | 100.00 | 97,310,132.78 | 100.00 | 103,055,289.7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2.93%、90.06%、89.57%，主要是固定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8.00 | 367.10 | 14,049.20 |
| 银行存款 | 1,253,431.71 | 1,023,410.00 | 174,681.71 |
| 其他货币资金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 合计 | 5,197,839.71 | 1,543,777.10 | 1,149,372.47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 合计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种类 | 2016年5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3,631.89 | 100.00 | 61,681.59 | 5.00 | 1,171,950.30 |

续上表

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9,000.00 | 100.00 | 18,950.00 | 5.00 | 360,05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233,631.89 | 61,681.59 | 0.00 | 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合计 | 1,233,631.89 | 61,681.59 | 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0.00 | 0.00 | 379,000.00 | 18,95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0.00 | 0.00 | 379,000.00 | 18,950.00 |

2、公司的坏账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之“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

| 账龄 | 拓捷科技（836198） | 长信科技（300088） | 本公司 |
|------|--------------|--------------|------|
| 1年以内 | 5% | 5% | 5% |
| 1至2年 | 10% | 10% | 10% |
| 2至3年 | 15% | 30% | 50% |
| 3至4年 | 25% | 50% | 100% |
| 4至5年 | 50% | 100% | 10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如上表所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仅有按照账龄划分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一致，公司对2至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更高，体现了公司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①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3,600.00 | 1年以内 | 88.65 |
|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顺兴镜业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63,062.99 | 1年以内 | 5.11 |
| 深圳市东鑫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197.50 | 1年以内 | 2.93 |
| 深圳市兴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128.00 | 1年以内 | 1.71 |
| 东莞市石排博飞玻璃镜片加工厂 | 非关联方 | 10.00 | 1年以内 | 0.01 |
| 合计 | | 1,213,998.49 | | 98.41 |

②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无余额

③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东莞市润华光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9,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 379,000.00 | | 100.00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046,936.47 | 76.28 | 1,556,499.98 | 99.31 | 1,285,661.73 | 100.00 |
| 1至2年 | 636,585.35 | 23.72 | 10,740.44 | 0.69 | | |

| | | | | | | |
|----|--------------|--------|--------------|--------|--------------|--------|
| 合计 | 2,683,521.82 | 100.00 | 1,567,240.42 | 100.00 | 1,285,661.73 | 100.00 |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1) 2016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2,263.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521,792.42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河南金鹰电力勘测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000.00 | 1-2年 | 未执行完 |
|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2,269.91 | 1-2年 | 未执行完 |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4,462.06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合计 | | 2,260,787.39 |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0,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9,282.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河南金鹰电力勘测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2,269.91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成都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合计 | | 1,441,551.91 | | |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河南金鹰电力勘测公司 | 非关联方 | 580,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5,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321.56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 | | | |
|----------------|------|---------------------|------|------|
|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000.00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信义电子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2,717.73 | 1年以内 | 未执行完 |
| 合计 | | 1,135,039.29 |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种类 | 2016年5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100.00 | 100.00 | 0.00 | 0.00 | 2,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2,100.00 | 100.00 | 0.00 | 0.00 | 2,100.00 |

续：

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75,552.14 | 100.00 | 0.00 | 0.00 | 475,552.1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475,552.14 | 100.00 | 0.00 | 0.00 | 475,552.14 |

续：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407,606.50 | 100.00 | 0.00 | 0.00 | 3,407,606.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3,407,606.50 | 100.00 | 0.00 | 0.00 | 3,407,606.5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应收账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账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100.00 | 0.00 | 475,552.14 | 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2,100.00 | 0.00 | 475,552.14 | 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应收账 | 坏账准备 | 其他应收账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75,552.14 | 0.00 | 3,407,606.50 | 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475,552.14 | 0.00 | 3,407,606.50 | 0.00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1)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6年5月31日 | 账龄 | 比例(%) | 款项性质 |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1年以内 | 47.62 | 保证金 |
|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1年以内 | 52.38 | POS机押金 |
| 合计 | 2,100.00 | | 100.00 | |

(2) 201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账龄 | 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 465,552.14 | 1年以内 | 97.90 | 预存款 |
| 洛阳中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以内 | 2.10 | 保证金 |
| 合计 | 475,552.14 | | 100.00 | |

(3) 201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账龄 | 比例(%) | 款项性质 |
|---------------|---------------------|------|---------------|------|
| 吴红武 | 3,165,252.00 | 1年以内 | 92.89 | 借款 |
| 国网河南偃师市供电公司 | 202,354.50 | 1年以内 | 5.94 | 预存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 | 40,000.00 | 1年以内 | 1.17 | 保证金 |
| 合计 | 3,407,606.50 | | 100.00 | |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分别2,100.00元、475,552.14元、3,407,606.50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主要是借款、押金、预存电费和保证金。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775,988.77 | | 4,775,988.77 |
| 周转材料 | 945,883.27 | | 945,883.27 |
| 库存商品 | 2,602,336.88 | | 2,602,336.88 |
| 合计 | 8,324,208.92 | | 8,324,208.92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251,266.24 | | 3,251,266.24 |
| 周转材料 | 421,164.88 | | 421,164.88 |
| 库存商品 | 2,416,288.59 | | 2,416,288.59 |
| 合计 | 6,088,719.71 | | 6,088,719.71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595,237.74 | | 2,595,237.74 |
| 周转材料 | 422,896.12 | | 422,896.12 |
| 库存商品 | 1,529,811.49 | | 1,529,811.49 |
| 合计 | 4,547,945.35 | | 4,547,945.35 |

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原片和靶材等。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安全库存、人员配备等安排生产计划，为减少库存、节省资金成本，公司严格控制材料采购量，并

及时将采购后的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为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在存货的日常备料中往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540,774.36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6年5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235,489.21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2016年6-12月订单量较2016年1-5月将实现大幅度增加，因此储备存货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存货有相应的订单为保障，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存货跌价，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加强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定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计划，减少存货的积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长期占用。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1,593,075.83 | 91,497,703.18 | 88,515,237.32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54,392.51 | 20,339,192.51 | 19,485,427.51 |
| 机器设备 | 69,102,851.80 | 69,021,655.22 | 68,504,903.09 |
| 运输设备 | 1,644,277.91 | 1,644,277.91 | 83,674.38 |
| 电子设备 | 178,666.88 | 179,690.81 | 129,845.61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312,886.73 | 312,886.73 | 311,386.7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062,686.31 | 8,734,161.57 | 1,079,321.17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34,374.56 | 1,010,641.38 | 36,370.00 |
| 机器设备 | 10,239,992.46 | 7,507,885.27 | 997,679.80 |
| 运输设备 | 212,582.58 | 82,410.57 | 6,624.22 |
| 电子设备 | 65,966.48 | 46,943.58 | 12,557.25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109,770.23 | 86,280.77 | 26,089.90 |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79,530,389.52 | 82,763,541.61 | 87,435,916.15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920,017.95 | 19,328,551.13 | 19,449,057.51 |
| 机器设备 | 58,862,859.34 | 61,513,769.95 | 67,507,223.29 |
| 运输设备 | 1,431,695.33 | 1,561,867.34 | 77,050.16 |
| 电子设备 | 112,700.40 | 132,747.23 | 117,288.36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203,116.50 | 226,605.96 | 285,296.83 |

固定资产中，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22.22%、22.23%、22.0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厂房、办公楼等。

固定资产中，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75.45%、75.44%、77.39%。机器设备主要是ITO镀膜线、超纯水线、磨边机、车间中央空调和玻璃交叉切割机等。

固定资产中，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运输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1.80%、1.80%、0.09%。运输设备主要是小汽车、叉车和装载机车等。

固定资产中，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电子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0.20%、0.20%、0.15%。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固定资产中，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办公家具及其他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0.33%、0.33%、0.36%。办公家具及其他主要是办公用家具、水泵、储气罐、焊机等。

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技术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 9,223.30 | | 9,223.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9,223.30 | | 9,223.3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921.50 | | 1,921.5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1,921.50 | | 1,921.5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3,843.00 | | 3,843.0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5,380.30 | 5,380.3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7,301.80 | 7,301.8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技术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 9,223.30 | | 9,223.3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9,223.30 | | 9,223.3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1,921.50 | | 1,921.5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1,921.50 | | 1,921.5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7,301.80 | | 7,301.80 |

| | | | | |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61,681.59 | 15,420.40 | | |
| 合计 | 61,681.59 | 15,420.40 | | |

续上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18,950.00 | 4,737.50 |
| 合计 | | | 18,950.00 | 4,737.50 |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预付土地款 | 4,864,000.00 | 4,864,000.00 | 4,864,000.00 |
| 合计 | 4,864,000.00 | 4,864,000.00 | 4,864,000.00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占比(%) | 2015年12月31日 |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
| 流动负债 | 48,184,013.90 | 100.00 | 96,949,073.26 | 100.00 | 102,813,711.72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 48,184,013.90 | 100.00 | 96,949,073.26 | 100.00 | 102,813,711.7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票据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 合计 | 3,944,400.00 | 520,000.00 | 960,641.56 |

报告期内，公司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无法清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的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对应经济合同如下：

1、2014年度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 | 供应商 | 金额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1 | 上海子创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 3,800,000.00 | ZCD1308 | 32,000,000.00 | 双面 ITO 镀膜线 ZCDL-1500-ITO-16/双面 ITO 镀膜线 ZZCDL-1500-ITO-21 |
| 2 | 广州市万亿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570,000.00 | 8001012014/ 0302004014 | 1,095,000.00 | 镀膜前清洗机 1 台/切割后 清洗机 1 台/钢化后清洗机 1 台 |
| 3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414,841.56 | LB-14-07-00 1 | 414,841.56 | 0.55-1.1mm 白玻 |
| 4 |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 400,000.00 | CT14080500 02 | 413,812.71 | 0.70-1.1mm 白玻 |
| 5 | 东莞市科力特玻 | 200,000.00 | KTL-201404 | 550,000.00 | 全封闭式自动钢化炉 |

| | | | | |
|---------|--------------|----|--|--|
| 璃设备有限公司 | | 03 | | |
| 合计 | 5,384,841.56 | | | |

2、2015 年度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 | 供应商 | 金额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1 |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60,000.00 | UVTM-20150915-035 | 304,000.00 | 氧化铌 16 支 |
| 2 |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00 | ZJ20140710-001 | 472,000.00 | SI 旋转靶 16 支/NB20X 旋转靶 4 支 |
| 3 |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 120,000.00 | D11507-04-LYZJ 号 | 880,000.00 | 旋转硅铝靶 16 支/旋转氧化铌靶 24 支 |
| | 合计 | 520,000.00 | | | |

3、2016 年 1-5 月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 | 供应商 | 金额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1 |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604096001/1604116001/1604136001/1604146001/1604161020/1604231020/1604251020/1604251023/1605041020/160505121/1605061023/1605131030/1605141030/1605161030/1605171023/1605181022/1605231021/1605261021/1605271021 | 1,570,849.79 | 1.8mm 白玻 |
| 2 |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16/4/1 | 4,000,000.00 | 1.8mm 白玻 |
| 3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LB-16-3-001/LB-16-5-001 | 731,052.00 | 1.8mm 白玻 |
| 4 |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424,400.00 | UVTM-20160122-098 | 1,000,000.00 | 高纯硅管 16 支/高纯氧化铌管 16 支 |

| | | | | | |
|---|---------------|--------------|------------------|------------|----------------------------|
| 5 |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 | 90,000.00 | D11507-04-LYZJ 号 | 880,000.00 | 旋转硅铝靶 16 支/ 旋转氧化铌靶 24 支 |
| | 合计 | 3,514,400.00 | | | |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为了弥补日常营运资金的不足，公司通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结算部分采购货款。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0,705.00 | 93.31 | 46,861.86 | 100.00 | 160,299.00 | 100.00 |
| 1至2年 | 4,355.00 | 6.69 | | | | |
| 合计 | 65,060.00 | 100.00 | 46,861.86 | 100.00 | 160,299.00 | 100.00 |

2、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洛阳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00.00 | 1年以内 |
| 2 | 镇江美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80.00 | 1年以内 |
| 3 | 辽宁丰城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200.00 | 1年以内 |
| 4 | 铁岭盛达橡胶密封件厂 | 非关联方 | 11,180.00 | 1年以内 8,825.00元； 1-2年 2,355.00元 |
| 5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石油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200.00 | 1年以内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 合计 | | 63,060.00 |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北京金晶智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817.11 | 1年以内 |
| 2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424.25 | 1年以内 |
| 3 | 铁岭盛达橡胶密封件厂 | 非关联方 | 6,555.00 | 1年以内 |
| 4 | 洛阳昊腾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65.50 | 1年以内 |
| 5 | 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46,861.86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25,299.00 | 1年以内 |
| 2 | 镇江美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00.00 | 1年以内 |
| 3 | 泰州翔铭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年以内 |
| 4 | 广州市万亿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000.00 | 1年以内 |
| | 合计 | | 160,299.00 | |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76,646.40 | 100.00 | 601,846.00 | 100.00 | 252,032.01 | 100.00 |

| | | | | | | |
|------|------------|--------|------------|--------|------------|--------|
| 1至2年 | | | | | | |
| 合计 | 176,646.40 | 100.00 | 601,846.00 | 100.00 | 252,032.01 | 100.00 |

2、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东莞市锐岚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146.00 | 1年以内 |
| 2 | 深圳市华振兴光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73.00 | 1年以内 |
| 3 | 深圳贞可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000.00 | 1年以内 |
| 4 | 东莞市赫晟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633.40 | 1年以内 |
| 5 | 东莞金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18.00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145,670.40 | |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顺兴镜业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126,937.01 | 1年以内 |
| 2 | 深圳市东鑫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3,873.75 | 1年以内 |
| 3 | 东莞市赫晟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9,597.95 | 1年以内 |
| 4 | 东莞兴隆玻璃制品厂 | 非关联方 | 47,521.40 | 1年以内 |
| 5 | 深圳贞可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401.00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402,331.11 | |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5,000.00 | 1年以内 |
| 2 | 深圳森富美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3,600.00 | 1年以内 |
| 3 | 东莞市渝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200.00 | 1年以内 |
| 4 | 焦作市金宇阳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400.00 | 1-2年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5 | 红安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112.01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242,312.01 |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合计 | | | |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5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811,126.74 | 811,126.74 | |
| 2、职工福利费 | | 47,309.30 | 47,309.30 | |
| 3、社会保险费 | | 19,511.64 | 19,511.64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216.08 | 17,216.08 | |
| 工伤保险费 | | 1,339.02 | 1,339.02 | |
| 生育保险费 | | 956.54 | 956.54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 | 877,947.68 | 877,947.68 | |

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316,092.16 | 1,316,092.16 | |
| 2、职工福利费 | | 30,839.00 | 30,839.00 | |
| 3、社会保险费 | | 39,629.51 | 39,629.51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33,481.36 | 33,481.36 | |
| 工伤保险费 | | 3,454.93 | 3,454.93 | |
| 生育保险费 | | 2,693.22 | 2,693.22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 | 1,386,560.67 | 1,386,560.67 | |

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 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221,819.00 | 1,221,819.00 | |
| 2、职工福利费 | | 4,100.00 | 4,100.00 | |
| 3、社会保险费 | | 32,257.97 | 32,257.9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6,834.46 | 26,834.46 | |
| 工伤保险费 | | 3,013.09 | 3,013.09 | |
| 生育保险费 | | 2,410.42 | 2,410.42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 | 1,258,176.97 | 1,258,176.97 | |

3、报告期各期末，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 5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53,559.94 | 53,559.94 | |
| 2、失业保险费 | | 3,825.61 | 3,825.61 | |

| | | | | |
|----|--|-----------|-----------|--|
| 合计 | | 57,385.55 | 57,385.55 | |
|----|--|-----------|-----------|--|

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 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 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79,893.96 | 79,893.96 | |
| 2、失业保险费 | | 8,714.16 | 8,714.16 | |
| 合计 | | 88,608.12 | 88,608.12 | |

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4年 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 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58,977.20 | 58,977.20 | |
| 2、失业保险费 | | 9,082.73 | 9,082.73 | |
| 合计 | | 68,059.93 | 68,059.93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755,763.95 | -1,859,963.22 | -3,158,701.78 |
| 企业所得税 | | | |
| 个人所得税 | | 1,489.91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房产税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教育费附加 | | | |
| 合计 | -755,763.95 | -1,858,473.31 | -3,158,701.78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税种与税率依法纳税。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6年5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4,753,671.45 | 100.00 | 93,103,715.68 | 95.36 | 104,599,440.93 | 100.00 |
| 1至2年 | | | 4,535,123.03 | 4.64 | | |
| 合计 | 44,753,671.45 | 100.00 | 97,638,838.71 | 100.00 | 104,599,440.93 | 100.00 |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林百涛 | 借款 | 关联方 | 44,751,411.63 | 1年以内 |
| 2 | 洛阳地方税务局 | 代扣代缴个税 | 非关联方 | 2,259.82 | 1年以内 |
| 合计 | | | | 44,753,671.45 | |

公司积极寻求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自有资金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大股东林百涛借款的资金依赖。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林百涛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35,000,000股。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林百涛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500.00万元。公司将此次增资款用于偿还对大股东林百涛的借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尚余5,254,411.63元未归还股东林百涛。对于上述余款公司计划以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利润所得予以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林百涛 | 借款 | 关联方 | 97,055,360.63 | 1 年以内 92,520,237.60 元；1-2 年 4,535,123.03 元 |
| 2 | 林鹏飞 | 借款 | 关联方 | 561,520.35 | 1 年以内 |
| 3 | 王东海 | 借款 | 关联方 | 10,871.00 | 1 年以内 |
| 4 | 吴红武 | 借款 | 关联方 | 8,134.00 | 1 年以内 |
| 5 | 洛阳凯丰软件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1,900.00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 97,637,785.9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款项性质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
| 1 | 林百涛 | 借款 | 关联方 | 101,869,123.03 | 1 年以内 |
| 2 | 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 | 借款 | 关联方 | 2,730,317.90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 104,599,440.93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实收资本） | 50,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550,000.00 |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0,797.07 | -2,638,940.48 | -2,758,422.02 |
| 合计 | 53,610,797.07 | 361,059.52 | 241,577.98 |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直接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1 | 林百涛 | 91.59 | 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持有对公司的最终表 决权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1 | 林百涛 | 99.35 | 实际控制人 |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林鹏飞 | 董事、林百涛的二弟 |
| 樊斌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吴芳芳 | 董事 |
| 王刚 | 董事 |
| 王涛涛 | 监事会主席 |
| 韩冬冬 | 监事 |
| 张池 | 职工代表监事 |
| 黄萌萌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林成飞 | 公司原股东、林百涛的三弟、董事吴芳芳的丈夫 |
| 吴红武 | 公司原股东 |
| 史俊峰 | 公司原股东 |
| 王东海 | 公司原股东 |
| 刘桂莲 | 林百涛、林鹏飞、林成飞的母亲 |

4.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河南金林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及玻璃深加工制品、玻璃五金、配件销售；玻璃工程设计与安装。 | 实际控制人控制 |
| 2 | 洛阳百举电子产品经销处（有限合伙） |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余额

单位：元

| 单位（个人）名称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元） | | | |
| 吴红武 | | | 3,165,252.00 |
| 其他应付款（元） | | | |
| 林百涛 | 44,751,411.63 | 97,055,360.63 | 101,869,123.03 |
| 林鹏飞 | | 561,520.35 | |
| 王东海 | | 10,871.00 | |
| 金林玻璃 | | | 2,730,317.90 |
| 吴红武 | | 8,134.00 | |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林百涛签订的还款说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尚余44,751,411.63元尚未归还，该借款用途系前期公司厂房建造、购买设备、购买材料、支付工资、支付土地税款等。根据借款协议，公司并未与股东林百涛约定借款利息。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

况如下：

(1) 2014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序号 | 占用主体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被占用主体 |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元） | 占用次数 |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元） |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元）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元） |
|----|--------|---------|-------|-------------|------|----------------|----------------|--------------|
| 1 | 吴红武 | 公司原股东 | 卓金光电 | | 3 | 3,165,252.00 | | 3,165,252.00 |
| 合计 | | | | | | 3,165,252.00 | | 3,165,252.00 |

(2) 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序号 | 占用主体名称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被占用主体 |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元） | 占用次数 |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元） |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元）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元） |
|----|--------|---------|-------|--------------|------|----------------|----------------|-------------|
| 1 | 吴红武 | 公司原股东 | 卓金光电 | 3,165,252.00 | | | 3,165,252.00 | |
| 合计 | | | | 3,165,252.00 | | | 3,165,252.00 | |

(3) 2016 年 1-5 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 2016 年 6 月-本次反馈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借款为 2014 年 9 月发生，吴红武因个人需要而从公司借款，与公司没有利息约定，2015 年 10 月吴红武归还了公司全部借款，至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从 2015 年 1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卓金光电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卓金光电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并未支付利息，公司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所需的一般的经营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主要是公司从股东处拆借资金，且未支付任何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

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 \times 100$ |
| 流动资产 | 1,737.96 | 1,837.29 | 99.33 | 5.72 |
| 非流动资产 | 8,441.52 | 8,916.65 | 475.13 | 5.63 |
| 固定资产 | 7,953.04 | 8,427.97 | 474.93 | 5.97 |
| 无形资产 | 0.54 | 0.74 | 0.20 | 37.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4 | 1.54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6.40 | 486.40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10,179.48 | 10,753.94 | 574.46 | 5.64 |
| 流动负债 | 4,818.40 | 4,818.4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4,818.40 | 4,818.40 | 0.00 | 0.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361.08 | 5,935.54 | 574.46 | 10.72 |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分配股利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存在对大股东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需要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发展的保障。但目前公司处于初创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多从股东借款来解决，无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向大股东林百涛借款余额分别为4,475.14万元、9,705.54万元、10,186.91万元，导致公司同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33%、99.63%、99.77%。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外部机构投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自有资金规模，但目前公司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营运资金对大股东过于依赖风险。

（二）技术更新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目前显示触控技术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显示触控行业对专业人才要求较高，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成为企业综合实力的

集中体现。由于国内显示触控行业发展历程短，先进机器设备的制造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比较滞后。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由于公司总部位于中部内陆地区，招聘高端专业人才方面本就处于不利局面，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真正具有规范治理的能力，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治理必须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较大程度提高规范治理的水平，而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林百涛直接持有公司 91.59%的股份，另通过百举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7.76%的股份，林百涛直接、间接共控制公司 99.35%的股份。林百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六）土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011年12月8日，公司（筹）与佃庄镇政府签订《佃庄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由佃庄镇政府提供佃庄镇产业集聚区 192 亩工业项目生产用地。土地交付公司后，公司积极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由于各种原因，至今未能完结相关用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也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土地证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有土地违法行为。根据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位于伊滨区佃庄镇产业集聚区，该产业集聚区符合佃庄镇镇域规划。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百涛出具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向国土部门申办公司用地手续，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公司用地手续瑕疵问题致使公司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当事人索赔、产权争议等任何损失，予以全额承担和弥补，确保公司不因此利益受损。

但目前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所占土地尚未履行相关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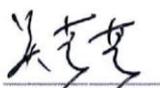
林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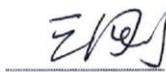
林鹏飞



樊斌杰



吴芳芳



王刚

全体监事签名：



王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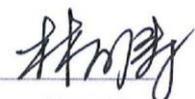


张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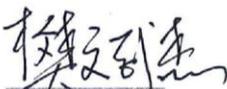


韩冬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百涛



樊斌杰



黄萌萌



河南卓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小组成员：

郑伊楠 张婉 张雨
魏云芳 靳改改 雷炳萍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李璇 李昕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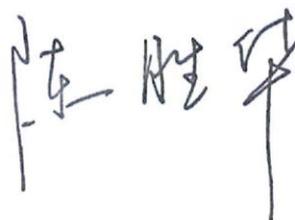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